

(三) 地下管道工程基本設計規範

1. 目的

本規範提供電信地下管道工程基本設計各項技術準則，俾從事此項基本設計人員有所遵循，使各工程基本設計趨於統一。

2. 適用範圍

2.1 本規範適用於地下管道工程之基本設計。

- (1) 市話幹綫管道。
- (2) 市話配綫管道。
- (3) 局間之中繼管道。
- (4) 長途綫路管道。

2.2 本規範包括管道、人孔及手孔之基本設計、洞道設置原則、專用橋架設原則、地下管道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等。

2.3 有關人孔、手孔、橋樑附掛、洞道及專用橋等之設計與結構，另行訂定設計規範。

3. 名詞解釋

本規範所有名詞及術語之解釋，全部依照本局「電信土木工程名詞及術語」之註釋。

4. 管道基本設計

4.1 管道種類

管道依用途、材質、管徑等分類如下：

4.1.1 依用途分為下列六種：

- (1) 幹綫管道。
- (2) 支綫管道。
- (3) 配綫管道。
- (4) 用戶引進管道。
- (5) 地下配綫引上管道。
- (6) 引上管道。

4.1.2 依材質分為下列兩種：

- (1) 鐵管類 分鑄鐵管、鍍鋅鋼管、塗覆鋼管、防蝕鋼管等。
- (2) 硬質塑膠管類 分厚管、薄管二種。

4.1.2.1 各種材質管種適合理設區段如表(1)。

表(1)各種材質管種適合理設區段

管道埋設區段情形		適用管種
1	一般幹綫管道	塑膠厚管、混凝土圍設塑膠薄管
2	地溫超過40℃之溫泉地帶	混凝土圍設塑膠薄管、塗復鋼管
3	以推管工法施工區段	塑膠厚管、塗敷鋼管、鑄鐵管
4	有感應干擾區段	防蝕鋼管、塗敷鋼管
5	橋樑附掛(不包括橋台部分)	防蝕鋼管、塑膠厚管、鍍鋅鋼管
6	地層土壤軟弱及有不等沉陷之區段	塗復鋼管、防蝕鋼管、混凝土圍設塑膠薄管、鍍鋅鋼管
7	引上管道(地下部分)	塑膠厚管
8	引上管道(垂直部分)	鍍鋅鋼管、防蝕鋼管
9	地下配綫管道(地下及垂直部分)	塑膠厚管、鍍鋅鋼管

4.1.2.2 各種材質管種摩擦係數如表(2)。

表(2)各管種摩擦係數

管種	靜止摩擦係數
塑膠管	0.4
鍍鋅鋼管	0.5
塗復鋼管	0.5
防蝕鋼管	0.5
鑄鐵管	0.8

4.1.3 依標稱管徑分為：

100^(4")、80^(3")、50^(2")、41^(1½")四種，各種管徑適用範圍如下：

- 4.1.3.1 一般幹綫管道以採用100φ管為原則，但綫路長期預測用戶數在一萬戶以下，機房終局容量在三萬門以下者，得採用80φ管。
- 4.1.3.2 支綫管道應視佈放電纜外徑，以決定採用100φ或80φ管。凡電纜外徑在65mm或以下者，得採用80φ管。
- 4.1.3.3 計劃佈放同軸電纜區段或與鐵路電氣化平行間距在500公尺以內路段，以及有電力感應干擾之虞需佈放遮蔽電纜地段，埋設100φ管。
- 4.1.3.4 原區段為80φ管，其延伸管道仍用80φ管。

4.1.3.5 現為80 ϕ 管，但將來管道延伸至新局範圍時，為配合將來計劃，應按4.1.3.1目原則辦理。

4.1.3.6 幹綫引上管採用80 ϕ 管，配綫引上管採用50 ϕ 管，用戶引進配電櫃外徑採用80 ϕ 、50 ϕ 或41 ϕ 管。

4.1.3.7 原有80 ϕ 管道滿管，在既設管道上擴充管路時，比照4.1.3.1目原則辦理。

4.1.3.8 配綫管道之管徑，以採用50 ϕ 管為原則。

4.2 管道形式

4.2.1 管道依施工方式可分為下列諸種形式：

- | | |
|-----------|---------|
| (1) 直埋 | } 開挖施工 |
| (2) 混凝土圍護 | |
| (3) 推管 | } 非開挖施工 |
| (4) 小口徑推管 | |
| (5) 橋樑附掛 | } 明管施工 |
| (6) 專用橋墩設 | |

4.2.2 各種形式管道採用原則：

4.2.2.1 地下管道以採用開挖直埋為原則，但穿越交通流量大而路面不寬之道路、鐵路、高速公路或其他特殊地區，原則上應採用非開挖方式施工，但如獲得路政單位許可者，不在此限。

4.2.2.2 凡計劃埋設管數超過60管時，應採用洞道方式收容管綫。

4.2.2.3 管道橫越河川水道時，應依本規範第8節規定原則設計。

4.3 管道段長

4.3.1 段長決定因素

管道段長除受分歧點、供線點、加感點、幫電機裝設點及地形，地下埋設物等限制外，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1) 電纜與管路之摩擦係數。各種材質管路摩擦係數詳表(2)。
- (2) 電纜之單位長度重量。
- (3) 電纜之允許抗張拉力。
- (4) 管路之曲直情形。

4.3.2 幹、支綫段長決定原則：

4.3.2.1 為簡化電纜長度起見，幹、支綫管道段長應以設計220，200，180及160公尺四種長度為原則。以上四種段長稱為標準段長。

4.3.2.2 幹、支綫管道段長最大不得超過250公尺。

4.3.2.3 曲綫管道

管道必須彎曲時應以緩和曲綫彎之，曲率半徑不得小於7.0公尺，且應避免反向雙彎或蛇形，彎曲點應盡可能靠近人孔附近之位置。

4.3.2.4 管道之設計段長以下式計算之：

$$L = 220 - \sum Le \quad (\text{塑膠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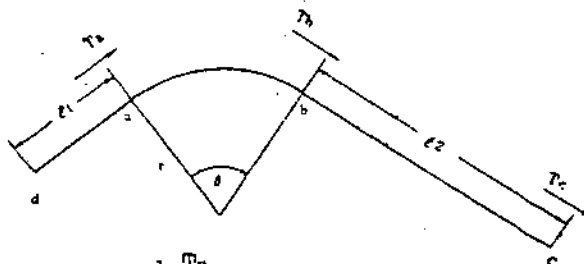
$$L = 100 - \sum Le \quad (\text{鋼管})$$

L = 管道設計長度

Le = 彎管 (增加) 相當長度

4.3.2.5 彎管 (增加) 相當長度 Le 依下式計算之：

$$Le = \left(\frac{T_b - T_a}{w u} \right) - l_{ab}$$



$$T_b = w \cdot r \left[\sinh(u\theta) + \sinh^{-1} \frac{T_a}{w \cdot r} \right]$$

$$T_a = w \cdot u \cdot l_1$$

$$l_{ab} = \theta \cdot r$$

w : 電纜之單位重量 (kg/M)

u : 管路內面和佈放電纜間之摩擦係數

l_1, l_{ab} : 管路 da 及 ab 段之長度 (M)

T_a, T_b : a 點、 b 點佈放電纜拉力 (kg)

4.3.2.6 爲簡化計算，彎管 (增加) 相當長度 Le 可由表(3) 查出其概略數值。

表(3) 彎管 (增加) 相當長度 Le 數值表

曲率半徑 (M)	曲線夾角 (度)	彎管 (增加) 相當長度 Le (M)	
		塑膠管	鋼管
7	15	9	11
	30	20	27
	45	26	35
	60	30	45
	90	55	65
12	15	8	11
	30	16	24
	45	22	32
	60	24	41
	90	44	60
25	15	6	13
	30	13	27
	45	15	36
	60	19	38
	90	42	70

附註：曲率半徑在 7 - 12 公尺之間者，以 7 公尺計，12 - 25 公尺之間者，以 12 公尺計，25 - 40 公尺之間者，以 25 公尺計。大於 40 公尺而

夾角小於30°者，視作直線管道。超出此範圍應依4.3.2.5目公式計算其增加之相當長度。

4.3.2.7 管道計算所得之長度與標準段長不符時，除特殊情形外，應照表(4)調整。

表(4) 標準段長適用長度

標準段長(M)	適用長度(M)	備 註
220	220 以上	
200	200-219	
180	180-199	
160	160-179	
140	140-159	鋼管路段

4.3.2.8 上目所謂特殊情形包括下述各種情況：

- (1) 計算長度未達最短標準段長，無法調整者。
- (2) 人孔預定位置或施工地點受限制，無法變更者。(如推管工法之推進坑或到達坑之位置已定，不得移動)。

4.3.3 幹綫引上

引上管埋設部分長度以不超過100公尺為原則，其曲率半徑應在1.0公尺以上。

4.3.4 配綫管道

- (1) 大手孔 - 大手孔中心間距應在120公尺以內為原則
- (2) 大手孔 - 中手孔中心間距應在100公尺以內為原則
- (3) 中手孔 - 中手孔中心間距應在60公尺以內為原則
- (4) 中手孔 - 小手孔中心間距應在50公尺以內為原則
- (5) 小手孔 - 小手孔中心間距應在40公尺以內為原則

4.3.5 配綫引上管

管長以不超過40公尺為原則，其曲率半徑應大於管徑之10倍以上。

4.4 幹綫管數之決定

4.4.1 地下管道之管數，應依照地下管綫長期計劃所訂之管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D = (A + B + C) \beta + \alpha$$

D：需要埋設管數(計劃管數)

A：市內幹綫電纜計劃條數

B：市內中繼電纜計劃條數

C：長途電纜計劃條數

α ：預備管數 $= (A + B + C) \beta / 12 \leq 4 \geq 1$

β ：環境係率

(一般路段 $\beta = 1.3$ 特殊路段 $\beta = 1.5$)

- 4.4.2 上項所謂一般路段包括市區，市外已鋪設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或簡單鋪裝路面及碎石路面之道路。

特殊路段指穿越鐵路、河川、高速公路、橋樑附掛，通過隧道或其他特殊區間，挖掘施工許可證申請困難之地段，以及非開挖式施工之路段。

4.5 管路排列

- 4.5.1 管路之排列除特殊情形外，應按表(5)標準方式排列，但因受分配位置，地下埋設物或橋樑附掛構造等限制及其他無法抗拒原因，得依特殊方式排列。

表(5) 管路排列組合方式

標準(列×層)	特殊(列×層)	標準(列×層)	特殊(列×層)
$2 \times 1 = 2$		$5 \times 5 = 25$	$5 \times 4 = 20$
$2 \times 2 = 4$		$5 \times 7 = 35$	$5 \times 6 = 30$
$2 \times 3 = 6$		$5 \times 8 = 40$	
$3 \times 2 = 6$		$6 \times 5 = 30$	$6 \times 4 = 24$
$3 \times 3 = 9$		$6 \times 6 = 36$	
$3 \times 4 = 12$		$6 \times 7 = 42$	
$4 \times 2 = 8$	$4 \times 7 = 28$	$6 \times 8 = 48$	
$4 \times 3 = 12$	$4 \times 8 = 32$	$6 \times 9 = 54$	
$4 \times 4 = 16$		$6 \times 10 = 60$	
$4 \times 5 = 20$			
$4 \times 6 = 24$			

- 4.5.2 本規範 4.4.1 節計算所得需要埋設管數D，如與表(5)規定排列不合時，應視實地情形調整至最接近之較多排列方式，整齊排列。

- 4.5.3 局內洞道至局前人孔間之管路排列方式，須配合局內洞道電纜配置情形排列。

- 4.5.4 新舊管道交接管路之排列，應依既設管道之排列方式延長，不受本規範限制。

4.6 管道之埋設

4.6.1 平面位置

- 4.6.1.1 管道平面位置須依下列有關規定辦理：

- (1) 內政部頒發之「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附錄-1)
- (2) 交通部頒發之「公路用地使用規則」(附錄-2)
- (3) 「台灣省市內道路管理規則」或「台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附錄-3)
- (4) 其他省市有關規章

- 4.6.1.2 按照上述路政單位規定分配位置埋設時，如發現有與其他單位管線或地下埋設物發生抵觸非更動位置無法埋設時，應與路政單位及管線所屬

單位協調，更改埋設位置。

4.6.1.3 路政單位未規定埋設位置地區，埋設位置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選擇較有利之位置：

- (1) 優先選擇人行道位置，在人車不分之道路則儘量靠近路邊，影響車輛交通最少之位置。
- (2) 埋設及道路修護工程費最為經濟者。
- (3) 交通安全及維護上影響最少者。
- (4) 電纜引上分歧最方便者。

4.6.2 管道之埋深

管道埋深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但路政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1) 快、慢車道下埋深應在1.2M以上。
- (2) 巷道埋深應在0.7 M以上。
- (3) 人行道下埋深應在0.5 M以上。
- (4) 穿越鐵路應距離鐵軌頂端2.5M 以上。
- (5) 因特殊情形無法依照規定深度埋設時，應與路政單位洽商要求變更埋設深度，並設計改用鋼管或加強保護等適當措施。

4.6.3 管道之坡度

4.6.3.1 管道之縱向坡度以單向斜坡或中高斜坡為宜。避免反向彎（S形曲線）及中低斜坡。

4.6.3.2 各種管路最少坡度規定如下：

- (1) 塑膠管 2/1000 以上
- (2) 鋼管 2/1000 以上
- (3) 鑄鐵管 2.5/1000 以上
- (4) 引上管 5/1000 以上

4.6.4 管路之間距

管路之間距（管中心至中心距離）規定如表(6)。

表(6) 管路間距（中－中）

埋設方式	管徑	標準間距 cm		引進部分間距 cm	
		上下	左右	上下	左右
直埋	80 ϕ	10.0	12.0	18.0	18.0
	100 ϕ	12.5	16.0	18.0	18.0
混凝土圍護	80 ϕ	12.0	12.0	18.0	18.0
	100 ϕ	16.0	16.0	18.0	18.0

5.人孔基本設計

5.1 人孔種類

人孔依其型式，製造材料以及施工方式分為下列各類：

5.1.1 依型式分：

- (1) 直型人孔 直型人孔為標準形式，其平面形狀為長方形。各種大小不同直型人孔規格詳表(7)。
- (2) “L”型人孔 因佈放電纜需要，人孔平面形狀設計成“L”形之人孔。
- (3) “T”型人孔 因佈放電纜需要，人孔平面形狀設計成“T”形之人孔。
- (4) 其他形式人孔 因受地形或地下埋設物限制得設計其他形式或表(7)規定以外尺度之人孔以收容管綫。

5.1.2 依製造材料分：

- (1) 水泥混凝土人孔
- (2) 樹脂混凝土人孔
- (3) 其他材質人孔

5.1.3 依施工方式分：

- (1) 現場澆置人孔（包括沉箱式施工）
- (2) 預鑄人孔
 - (2-1) 水平切割式
 - (2-2) 垂直切割式
 - (2-3) 綜合切割式

5.2 直型人孔規格

直型人孔大小尺度及收容最大管數如表(7)所示：

表(7) 人孔規格及最大收容管數表

人孔形式編號	內部尺度 $l \times b \times h$ (M)	外部尺度 $L \times B \times H$ (M)	最大收容管數 (列 $\times$ 層)
1	$2.80 \times 1.30 \times 1.80$	$3.16 \times 1.66 \times 2.18$	3×4 4×3
3	$3.60 \times 1.30 \times 1.80$	$3.96 \times 1.66 \times 2.18$	4×4
6	$4.60 \times 1.40 \times 2.20$	$4.96 \times 1.76 \times 2.58$	4×6 6×4
8	$5.60 \times 1.50 \times 2.20$	$6.00 \times 1.90 \times 2.62$	6×6
9	$5.60 \times 1.50 \times 2.60$	$6.00 \times 1.90 \times 3.02$	6×8
10	$5.60 \times 1.50 \times 3.00$	$6.00 \times 2.00 \times 3.42$	6×10
0	$2.10 \times 1.00 \times 1.80$	$2.36 \times 1.25 \times 2.08$	2×3
2	$2.80 \times 1.30 \times 2.20$	$3.16 \times 1.66 \times 2.58$	4×4
4	$3.60 \times 1.30 \times 2.20$	$3.96 \times 1.66 \times 2.58$	4×6
5	$4.60 \times 1.40 \times 1.80$	$4.96 \times 1.76 \times 2.18$	4×5
7	$4.60 \times 1.40 \times 2.60$	$4.96 \times 1.76 \times 2.98$	4×8

附註：粗線範圍內係常用人孔

5.3 裝設加感綫圈或幫電器

表(7)各人孔原則上可裝四只幫電器及／或四只加感綫圈，如超過則應採用深度

加一級(40公分)之人孔。

5.4 人孔位置

選擇人孔位置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5.4.1 優先考慮符合標準段長之規定。
- 5.4.2 避開交通繁忙之十字路口，至少應距路口10公尺以上，以曲綫管路連接相交之管路。
- 5.4.3 避免建造於行人進出頻繁之處所，例如市場、車站、地下道及影劇院等之出入口。
- 5.4.4 地下既有埋設物最少及施工可能妨礙最少之位置。
- 5.4.5 市區公車或長途客運汽車停靠站附近，不得建造人孔。
- 5.4.6 挖掘道路後影響鋪路工程最少之位置。
- 5.4.7 靠近橋樑或鐵路附近時，應距橋台或鐵路邊坡15公尺以上。
- 5.4.8 非開挖式施工時，前後兩段管道高度差距過大時，應加建人孔銜接。

6. 手孔基本設計

6.1 手孔種類及規格

手孔原則採用水泥混凝土整體預鑄。各種手孔尺度規格及適用範圍規定如表(8)。

表(8) 手孔規格及適用範圍

手孔型式		內部尺度 (cm)			收容電纜 條數	收容縱向 管數	引上管數 (1)	適用範圍
		長	寬	深				
大手孔	A	120	60	90	2	80 ϕ -4 D	50 ϕ -2 D	巷道人行道
	B	120	60	140	2	80 ϕ -4 D		一般車道
中手孔	A	100	50	90	1	80 ϕ -4 D	50 ϕ -2 D	巷道人行道
	B	100	50	140	1	80 ϕ -4 D		一般車道
小手孔		80	40	90	1	50 ϕ -4 D	50 ϕ -2 D	不通車巷道 人行道

附註(1)：前後端壁各收容引上管數。

6.2 手孔採用原則

大手孔用於支幹綫路由，中、小手孔用於配綫。

6.3 手孔位置

手孔設置於20噸以上重型車輛不通行之人行道、巷道或慢車道邊側。管路位置應在路邊側。

7. 洞道設置原則

洞道建造費用甚鉅，且施工較困難，故除下述各種情形外，應盡可能避免採用。

- 7.1 交換機容量超過二萬號以上之交換局，自機房洞道至地纜幹綫引入之街道間。
- 7.2 計劃管路條數超過六十管者。

7.3 計劃管線條數雖然在六十管以下，但有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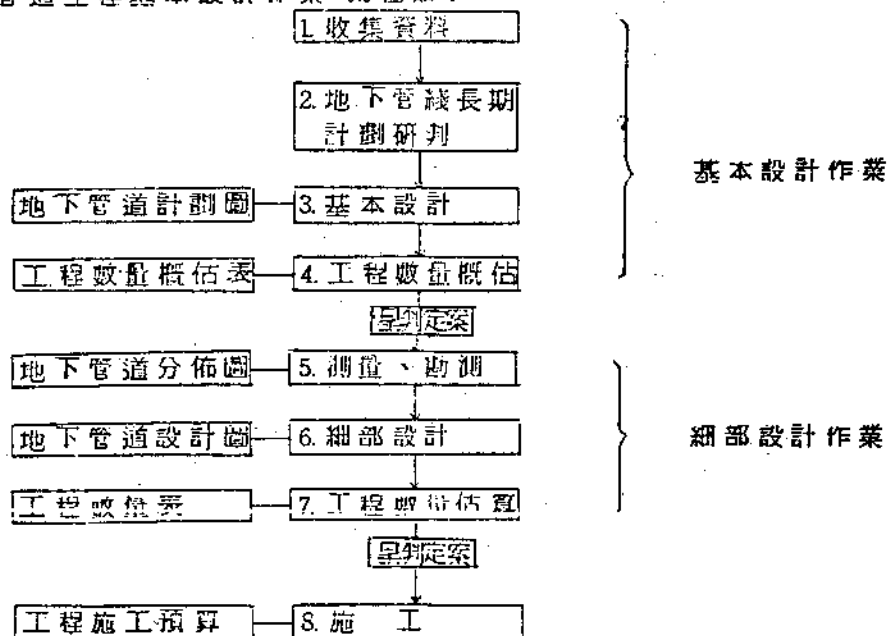
- (1) 為配合其他管線單位建造共同洞道，或建造洞道之條件在經濟上較為有利者。
 - (2) 被指定應設置共同管道之地段或禁止再度挖掘道路之區域。
 - (3) 地面開挖與推管工法施工有困難地區。
 - (4) 將來增設或更新設備時，施工極為困難之地區。
- 7.4 通過大規模之構造物（如地下鐵道、建築物等）及橫越河川、港灣等。
- 7.5 地下埋設物多及障礙物移設困難之地段。
- 7.6 道路管理單位禁止地面開挖地區。

8. 專用橋架設原則

- 8.1 現有既設橋樑可供本局管線附掛者，應優先利用，本局管線附掛於既設橋樑時應置於橋面下方，但不得突出於大樑底部，位處於橋旁水流之下方，以免洪水時被沖毀。
- 8.2 地下管道橫越港灣、河道或水圳，如有下列情形應於水面上以架專用橋方式通過：
- (1) 現有既建橋樑之橋墩可供本局專用橋附寄者。
 - (2) 溪流急湍，河床沖刷情形嚴重，埋於河底有被沖毀之虞者。
 - (3) 河床為岩層或礫石，埋設困難者。
- 8.3 下列情形應穿越河床底不得架設橋樑：
- (1) 架橋影響船隻之通行者。
 - (2) 橋樑有被洪水沖毀之虞者。

9. 地下管道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9.1 地下管道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流程如下：



9.2 收集資料

電信地下管道工程規劃資料之收集可分為局外與局內兩部分：

9.2.1 局外資料包括：

- (1) 有關地區都市街道計劃及郊外道路計劃；
- (2) 有關都市發展計劃資料；
- (3) 其他單位現有地下管綫，埋設設施及擴充計劃；
- (4) 內政部頒發之「市區道路地下管綫埋設物設置位置圖（民國66年9月印發）；
- (5) 交通部頒發之「公路土地使用規則」（民國62年6月公佈）；
- (6) 其他省市府頒佈之有關道路管理，使用細則或規章；
- (7) 橫越河川、港灣地區應收集有關既有或計劃建造橋樑資料；
- (8) 有關地區之土壤資料（儘可能取得）；

9.2.2 局內資料包括：

- (1) 有關地區地下管綫長期計劃；
- (2) 有關地區既有地下管道分佈圖；
- (3) 有關機房洞道之設計圖；
- (4) 有關管道之不良管路記錄；

9.3 地下管綫長期計劃之研判

9.3.1 計劃內容充份之了解

地下管綫設備屬永久性，其規劃是否完善影響日後之施工，維護及將來之擴充，關係重大，故規劃時對整個計劃應有全盤之了解，凡有關都市計劃，道路交通，其他單位地下管綫與埋設物，本局現有地下設備及運用情形，埋設位置，空間及施工技術等問題，事先應作一綜合性之研討。

9.3.2 實地情形之瞭解

為瞭解實地情形，必須沿預定路由作初步查勘及必要之探測，予以記錄，備供研判之參考。

9.3.3 核對研判

核對實地情形與當初地下管綫長期計劃時情況是否有變動，並隨時與原計劃單位連繫檢討，交換意見，以求得最佳可行之基本設計方案。

9.3.4 建造時效

地下管道之建造應以該局之開放日期或該路由計劃開放供綫日期為時限，在限期前預先建造完成。

9.4 基本設計

9.4.1 路由查勘

- 9.4.1.1 實地前往各路由現場勘查，探討各路由可能發生問題所在及設法解決之方法與對策。

- 9.4.1.2 從施工、維護上考慮及經濟上比較，對所擇路由是否適當，作進一步之調查與檢討。
- 9.4.1.3 以現場勘查結果與道路管理單位協商，並參照 9.4.2 節路由決定原則，擇取最佳路由與埋設位置。
- 9.4.1.4 初步勘定人孔、手孔建造位置與各區間地下管道概略段長。
- 9.4.1.5 預定埋設位置如靠近既有地下管綫，或懷疑地下可能有埋設物地段應先試挖，以明瞭實際情況。
- 9.4.1.6 地下土質可能欠佳地區或地下水位甚高地區，應試挖或以儀器探測，以明瞭實際情況。

9.4.2 路由決定原則

- 9.4.2.1 幹綫距離最短且供綫有利之路由。
- 9.4.2.2 地下埋設物最少，施工較易之道路。
- 9.4.2.3 路面較寬，妨礙交通較少之道路。
- 9.4.2.4 橫跨河川、鐵路較少及有橋樑可資附掛之路由。
- 9.4.2.5 未鋪裝路面或配合道路修建工程施工可減輕工程費用之道路。
- 9.4.2.6 對地下設備產生化學性腐蝕或電氣感應干擾較少之路由。
- 9.4.2.7 避免都市計劃行將改築或廢除之道路。
- 9.4.2.8 地質鬆軟，地下水位高且有流砂現象之地區，應儘可能避免。
- 9.4.2.9 有長期性計劃之道路。

9.4.3 繪製地下管道計劃圖

- 9.4.3.1 路由決定後，利用市區街道圖，都市計劃圖或地形圖（約 1/3000）以規定之圖例繪製計劃示意圖（附圖例）。
- 9.4.3.2 計劃圖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 人孔型式、編號
 - (2) 管路排列、管數與概略段長
 - (3) 加壓點、幫電器設置位置
 - (4) 手孔型式
 - (5) 引上管管數及概略長度
 - (6) 相關連之局有既設管道
 - (7) 路名、路寬、路面構造以及主要建物位置
 - (8) 與路由相交之鐵路、地下管綫、河川、水圳、涵洞及地下道、陸橋等。
 - (9) 路由中計劃建造之洞道及專用橋等。
 - (10) 施工應注意事項以及設計時無法確定或明確之說明。
- 9.4.3.3 計劃圖僅須能表達各項內容，可不必依比例準確繪製。其圖例應依照本局所頒發 0001-1「電信線路及土木明細資料作業與管理實施標準」

規定辦理。

9.5 工程數量概估

依據地下管道計劃圖資料概估各項工程數量，並依表(8)格式填報。

表(8) 工程數量概估表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號)人孔(1)	座		
2	(×號)人孔	座		
3	(×號)人孔	座		
4	(××型)手孔(2)	座		
5	(××型)手孔	座		
6	(×××)管道(3)	公尺		(4)
7	(×××)管道	公尺		
8	(×××)管道	公尺		
9	(×××)引上管(3)	公尺		(4)
10	(×××)引上管	公尺		
11	洞道(5)	公尺		
12	專用橋(6)	座		
13	(其他)(7)			
∴				

附註：(1)填入孔型式編號如：1#，4#，10#…等，如為標準以外其他形狀則填“T”型或“L”型等。

(2)填手孔型式如：大型A，大型B，中型A，中型B或小型等。

(3)填標稱管徑及管數如：100-8D，80-6D，50-2D等。

(4)註明施工方式及採用管之材質如：直埋塑膠硬管、混凝土護塑膠薄管、推進施工鍍鋅管等。

(5)填洞道形狀或構造等如：圓形高壓混凝土管、矩形洞道等。

(6)填專用橋之構造型式如：鋼管橋、上承板樑橋、鋼桁架橋等。

(7)如需建造縱坑，擋土牆或其他特別施工等可分別項目列出。

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埋設物設置位置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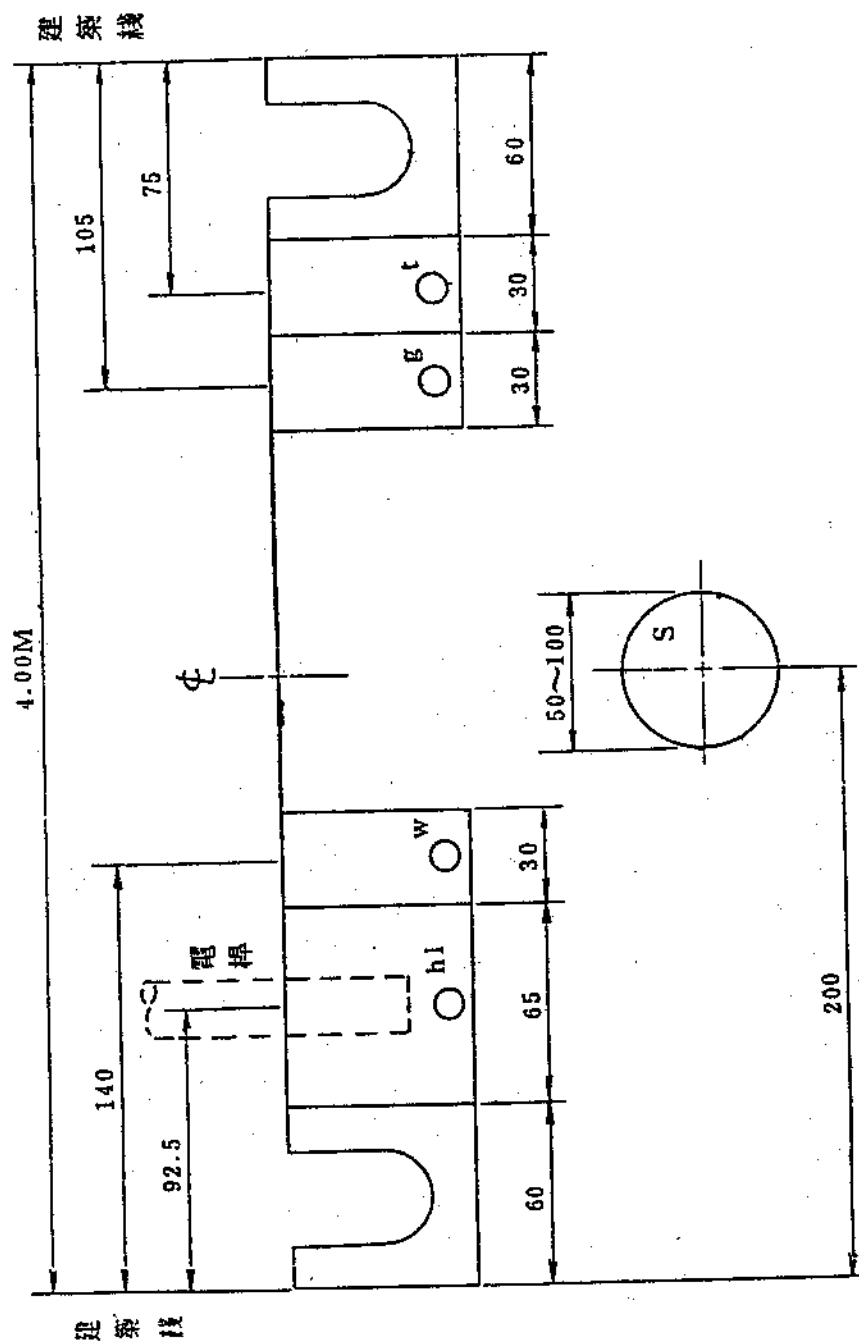
1. 為維護市區道路之完整，促進各種管線之統一施工，避免道路經常挖掘現象，並增進交通安全與市容觀瞻，各管線單位埋設地下管線應按此圖埋設。
2. 使用市區道路用地時，各管線之埋設相關位置，除依本圖埋設外並應依市區道路有關法令辦理，如有特殊情況由管線埋設單位逕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洽商辦理。
3. 圖上僅標示總路寬，將來開闢道路如設有人行道，其道路兩側排水溝應設於人行道內側邊緣處，管線無法容納於人行道內時，均應依次向路中心移設，其寬度為該側排水溝之寬度。
4. 人行道寬度在 2.5 公尺以上者，hl（電力）、w（自來水）、g（瓦斯）、t（電信）等管支線，依圖示順序以埋設於人行道下為原則，如寬度不敷容納時，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與有關管線單位協商辦理。
5. 人行道寬度在 4 公尺以上者，電信幹線得埋設於人行道下並與其支線管在同一位置，但以不妨礙其他管線之埋設為原則。
6. 圖上路寬僅係一種代表性，路寬超出 4 公尺而未達 6 公尺者，均依 4 公尺之標準圖排列，其他寬度之道路依此類推。
7. 軍用電纜因涉及軍事保密且情況特殊，不便在圖上表示，使用市區道路用地時，由軍事機關與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專案洽商辦理。
8. 電（軍）信、電力如設立電桿時，應設於人行道內側邊緣處，如須同時設置時，應採共桿，不得分開設置，以維道路觀瞻。
9. 與地下管線有關之電話亭、消火栓、變電櫃、變壓櫃、電話交接箱、壓力計、流量計、水閘、路邊加油亭等暨其他類似路旁設施之設置，應經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設置。
10. 圖上各管線之埋設深度並未標示，應依照省（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11. 圖三、圖四圖中 H.L（電力管幹線）與 T（電信管線）因路寬有限，設置時由電信單位與電力單位協商錯開設置。

圖例：

W：自來水管幹線	w：自來水管支線
IW：工業用水幹線	g：瓦斯管支線
G：瓦斯管幹線	t：電信管支線
O：輸油管幹線	hl：電力管支線
T：電信管幹線	d：雨水排水溝
HL：電力管（高壓）幹線	s：污水排水溝
HPL：特高壓輸電管線	圖上單位為公分
D：雨水下水道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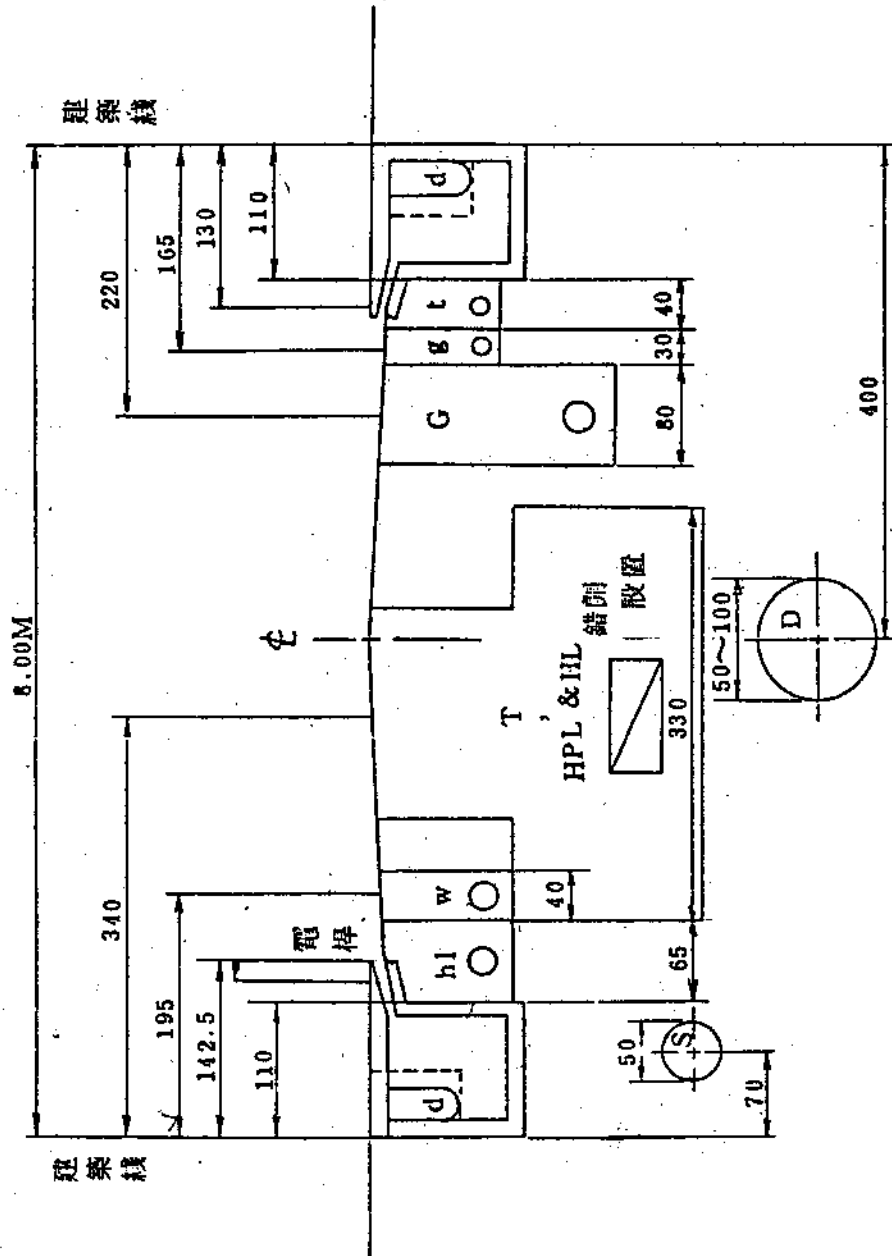
4.00M 巷道
Scale 1: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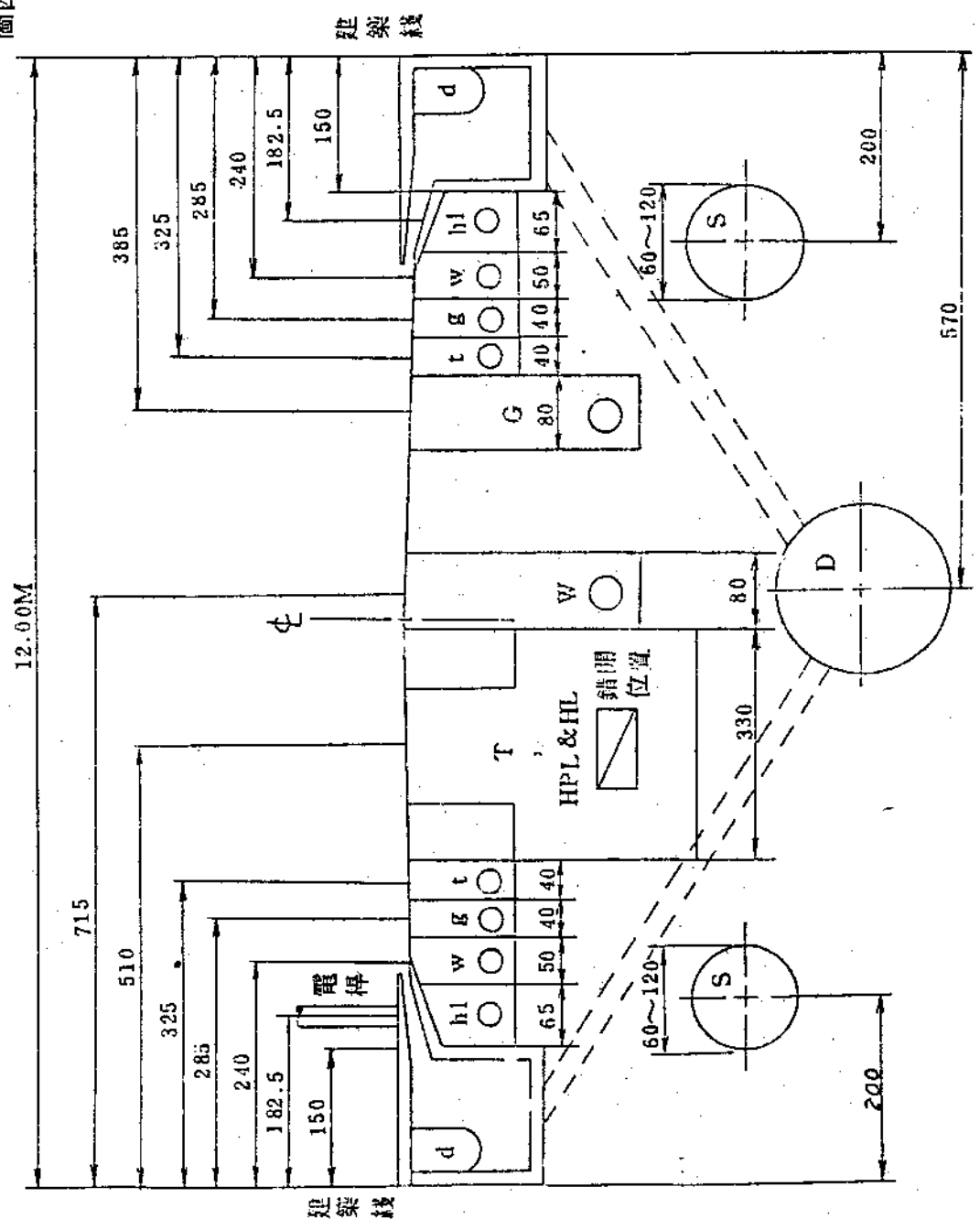
圖三

8.00M 市道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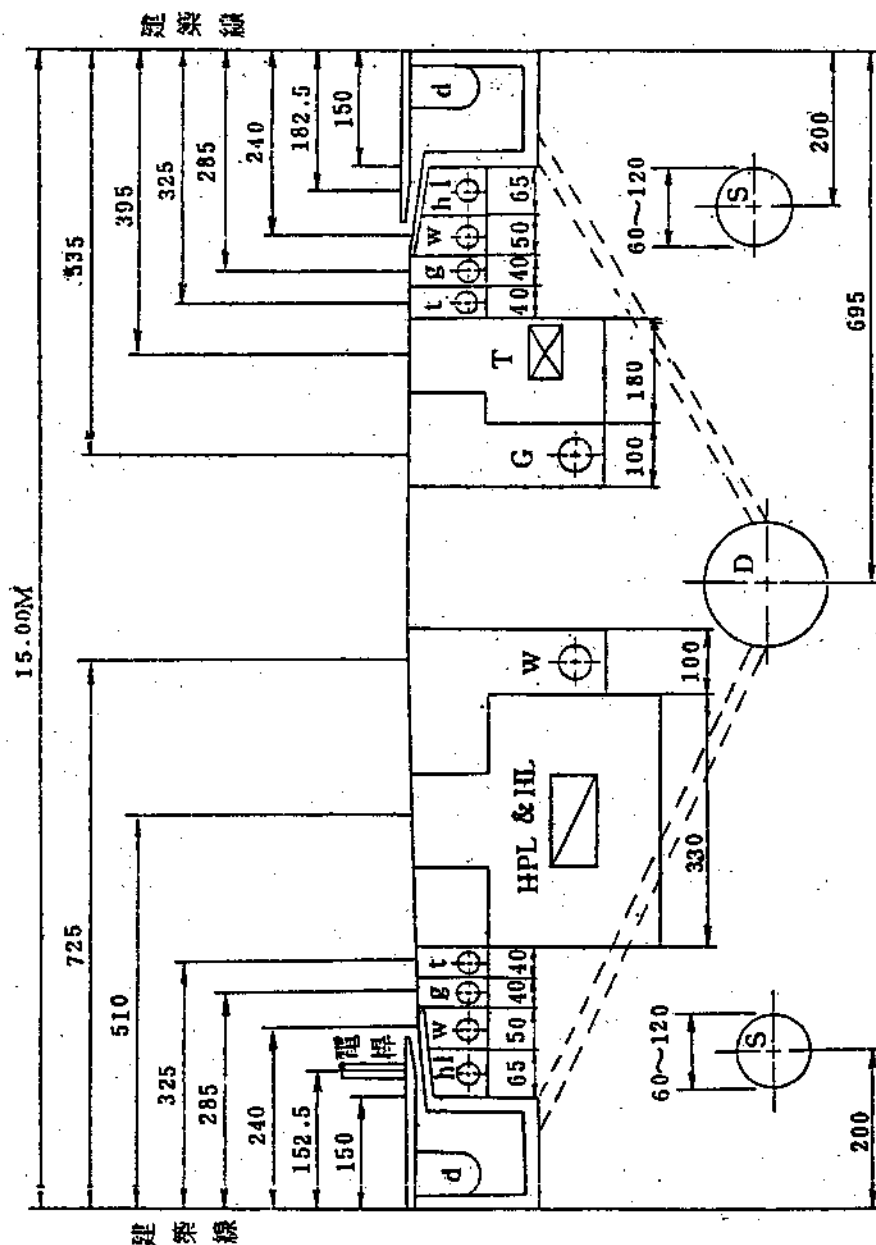
12.00M 市道
Scale 1 : 60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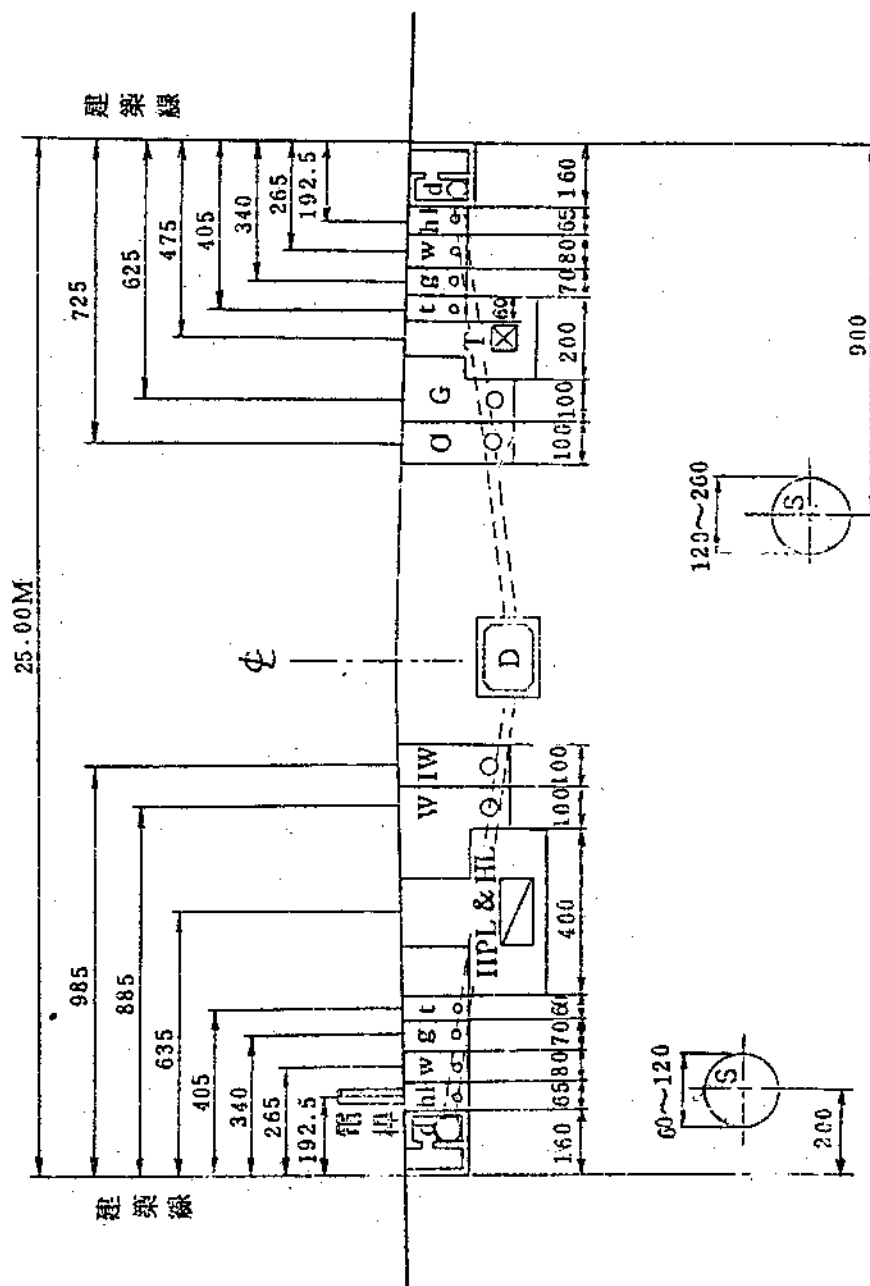
15.00M 市道
Scale 1 : 80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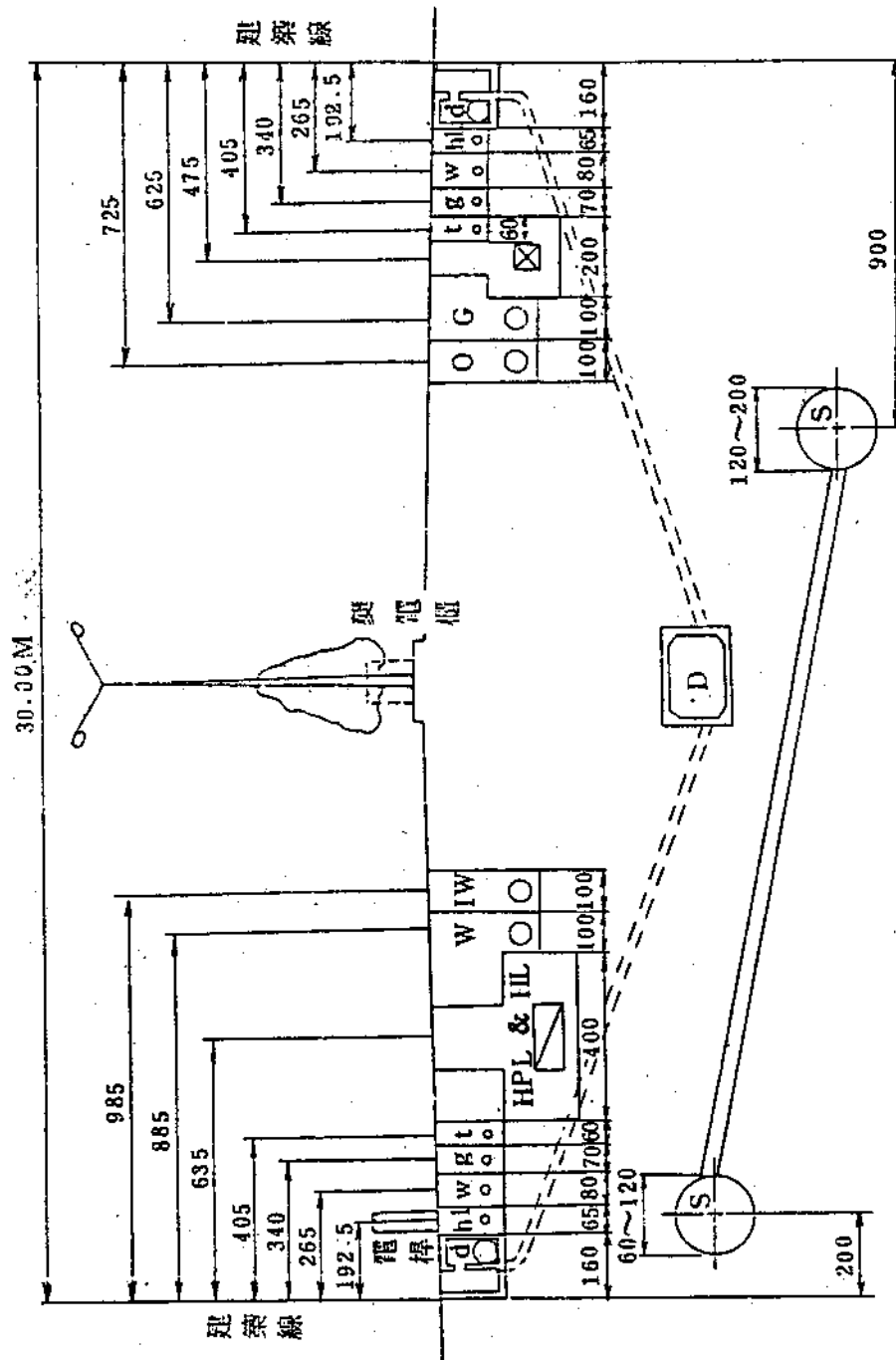
25.00M 市道
Scale 1 :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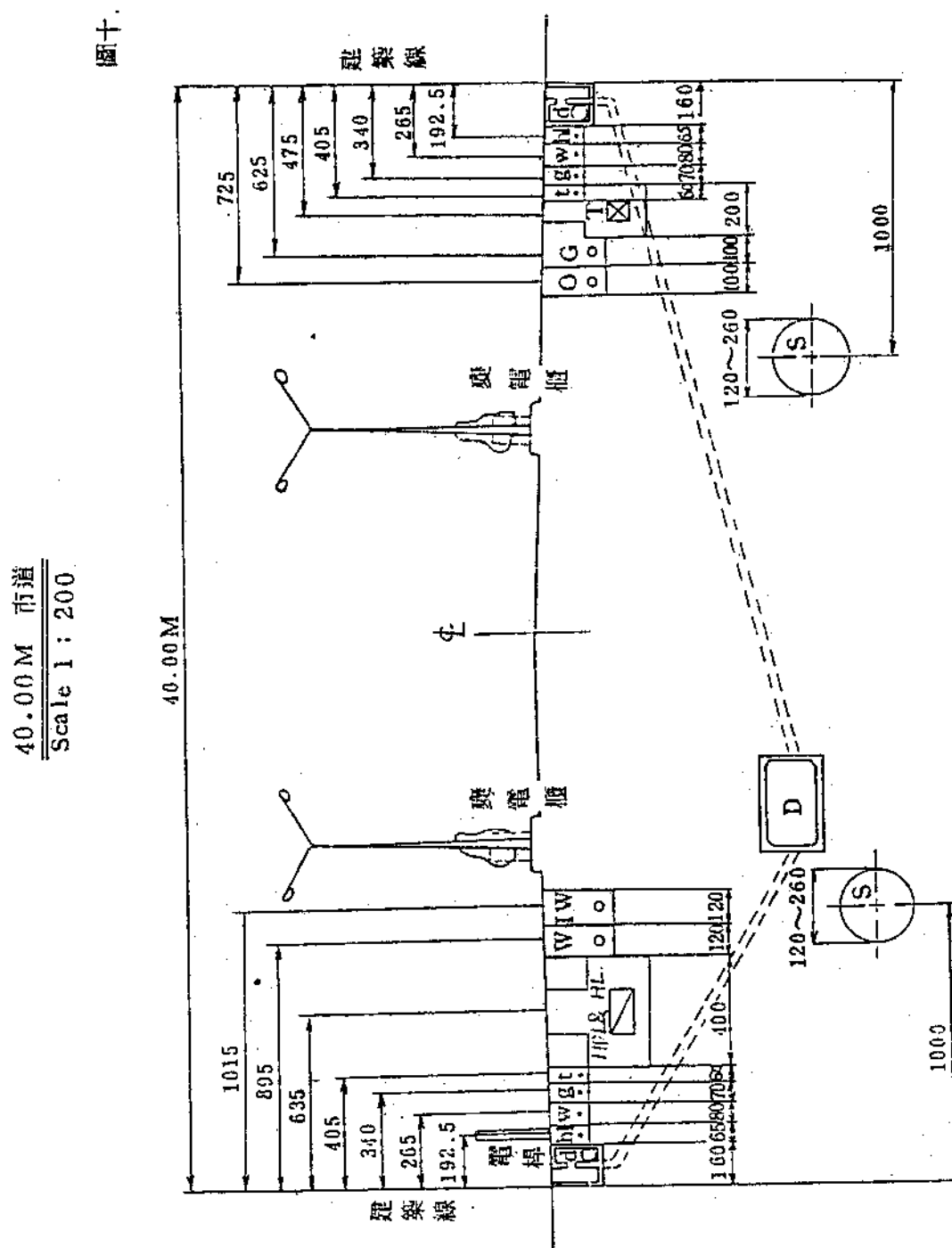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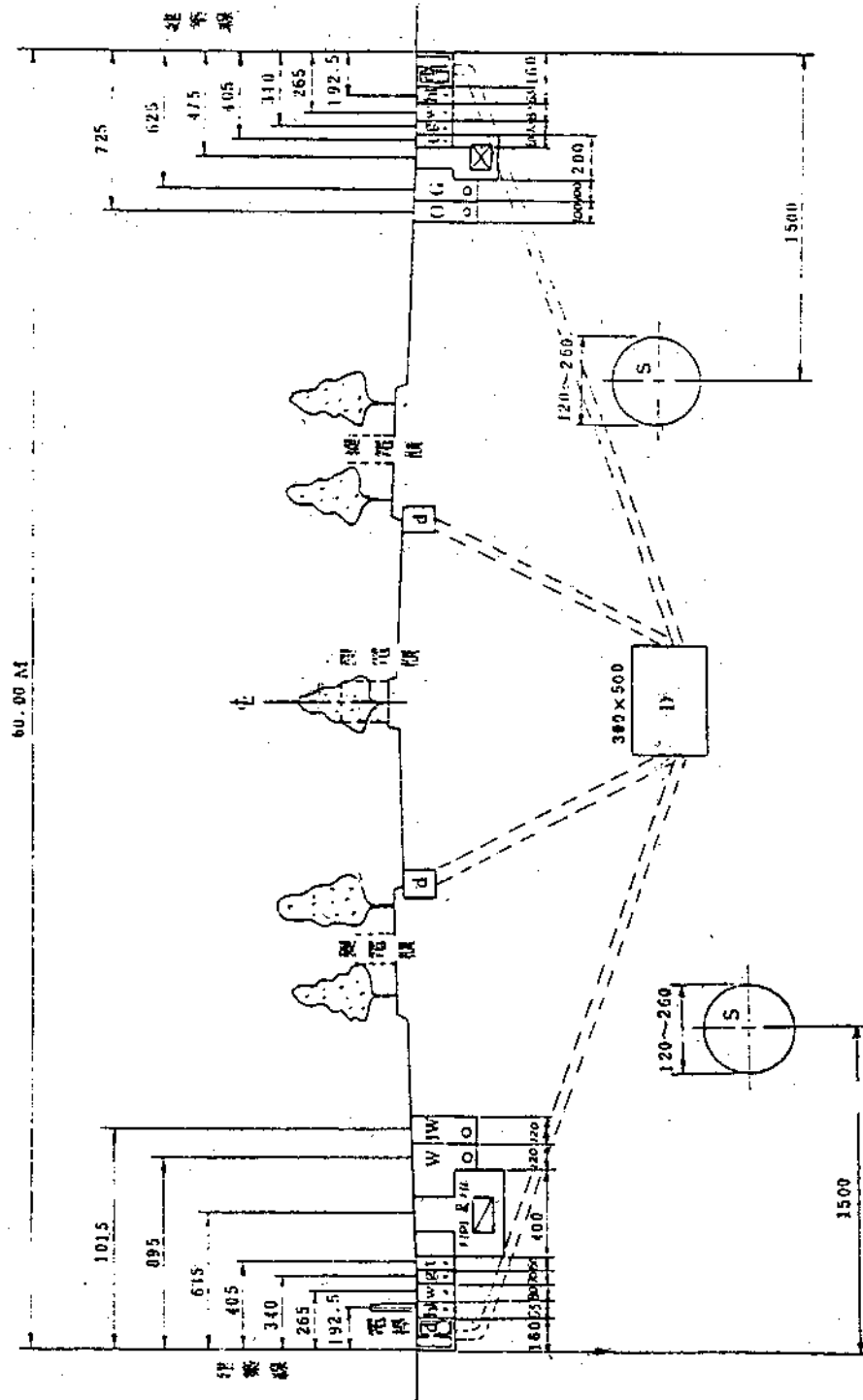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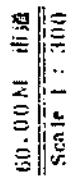


30.00M 市道
Scale 1:150

圖九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公路用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之用語，其釋義如左：
- 一、公路用地：指現有公路寬度或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土地及依公路法第九條編定之公路使用地。
 - 二、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 三、路基邊緣：指路基坡腳或坡頂之邊緣。
 - 四、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除車道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五、路肩內側與外側：路肩與車道銜接之一側為內側，與路基邊坡銜接之一側為外側。
 - 六、彎道內側與外側：公路曲線部分近圓心之一側為內側，遠圓心之一側為外側。
 - 七、路拱：指公路橫斷面之曲線。
 - 八、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九、交通島：指在公路或市區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所設於路面之設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見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一。
- 第四條 本規則所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國道由交通部指定之機構辦理，省道及經省政府以命令劃歸省管理之縣道由省公路局辦理，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
- 公路路線系統通過直轄市及省轄市之公路由各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在現有公路寬度內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收購之土地，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編為公路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外，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 第六條 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規定位置辦理，並應由使用人於施工前說明用途及期限並檢附計畫圖說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接到申請書後，如認為使用人申請用地之位置與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規定不符時應於一週內以書面復知使用人變更之。公路主管機關與使用人，如對前項用地位置發生異議時，應協商辦理，協商不成時，由雙方上級主管機關協議處理。
- 第七條 使用公路用地，應選擇對公路損害最少之施工地點及施工方法為之。施工

時，除應保持公路完整，維護交通安全外，並應遵守公路主管機關於核准或同意時所規定之注意事項。

第 八 條 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員負責養護。

第 九 條 因使用公路，致使公路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其修復賠償應由使用人員負責。

第 十 條 因公路興建、改善、拓寬或交通安全需要，需將公用或公有之設施遷移時，其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使用人員負擔三分之二，公路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附掛公路橋梁之管線，遇有橋梁改建，使用人應免費遷移配合施工，民營公用事業之管線由該事業機構全部負擔。

前項設施之遷移，公路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通知使用人估計所需費用並編列預算辦理，如屬急要工程，不及編列預算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先行墊款，再由使用人列入下年度預算歸還。

公路主管機關負擔之費用，由使用人將遷移費用明細表送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 一 條 使用公路用地辦理工程完竣後，應將公路設施損壞部分，按原有標準妥予修復，並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如係損壞路面者，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由公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使用人按申請數量預繳，完工後按公路路面統一修復單價及實際數量結算。

第 十 二 條 在公路用地範圍內，不得開發礦產，但遇特殊情形必須利用公路用地時，應先得公路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同意。

第 十 三 條 軍事特殊設施使用公路用地，其用地位置在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上未規定者，由軍事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專業洽商辦理。

第 十 四 條 挖掘公路埋設工程規定如左：

- 一、沿公路縱向埋設於地下之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應視公路用地寬度之不同，分別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至圖十六辦理。
- 二、埋設物穿越公路部分，應事先洽商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定期施工。
- 三、公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在快車道下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尺，在慢車道下不得少於一·〇〇公尺，在人行道下不得少於〇·五〇公尺。

前項地下埋設物深度，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 十 五 條 設置有關公路交通所需設施規定如左：

- 一、售票亭、候車亭、招呼站牌之設置，除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十七或圖十八辦理外，並不得設於彎道路段。
- 二、加油站之標誌牌，應設於交通島或路肩外側邊緣處。
- 三、鐵路平交道柵門之塔柱，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
- 四、路燈桿柱設於交通島或路肩外側邊緣處。

五、民營地磅及其建築物，應設置於公路計畫用地之外側邊緣處。

第十六條 設置有關公用事業設施規定如左：

- 一、電話亭、電話交換箱、變電櫃、郵筒、消火栓、水栓等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十九或圖二十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其在彎道路段者，應設於彎道外側路肩邊緣處。如路段有既設紅磚人行道者，應設於緣石邊緣處。
- 二、輸油管、輸氣管之壓力管制站及輸水管之地下水抽水站，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一設於公路計畫地範圍之外。
- 三、電力線與電信線及其桿柱塔架，包括支撐與拉線，其沿公路縱向設置者，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二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之外，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得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以內。但應儘量接近現有公路之路基邊緣或公路使用地公路計畫用地之界線，其跨越路基上空者，距路拱之淨高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第十七條 設置運輸索道規定如左：

- 一、沿公路縱向設置者，應設置於公路計畫用地範圍之外。但如係臨時設置並受地形限制須設置於公路計畫用地範圍內之上空者，使用人應先申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二、跨越路基上空之左列設施，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一辦理：
 - (一) 索道運斗或所運物體之下端與公路路拱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並應加設安全保護設施，其距路拱之淨高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 (二) 索道之桿柱塔架應設置於公路計畫用地範圍之外，必要時其中一端得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之內。
 - (三) 安全保護設施之桿柱塔架，得設置於路基邊緣處。

第十八條 輕便軌道應設置於公路計畫用地範圍之外，如係臨時設置或受地形限制必須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之內者，使用人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九條 設置鐵路平交道，其設計應依公路路線標準規範及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準則與費用分擔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修築溝渠或橋涵橫過公路者，得由公路主管機關代為設計施工，所需費用由使用人員擔。

第二十一條 跨越公路臨時設置牌坊等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三或圖二十四辦理，並應於事畢後拆除之。在公路用地範圍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牌。

第二十二條 使用公路橋樑或隧道架設電力或電信線規定如左：

- 一、架設電力線或電信線於橋樑或隧道時，使用人應事先協調公路主管機關預留管線位置，並配合施工，但在原有橋樑上或隧道內設置者，應洽公路主管機關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五、圖二十六之附掛方式辦理。

二、電力線或電信線沿橋樑設置者，如架設於橋樑之下時，不得妨礙水流或航道，如架設於橋樑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四·六公尺，如架設於橋樑兩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以支線架設於橋樑兩側時，距離橋體片線，不得小於〇·五公尺。

三、於隧道內架設電力線或電信線，應有絕緣裝置，其架設於隧道壁面，位於行車淨空與壁面之空間內者，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架設於隧道頂部空間，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四·六公尺。第二十三條輸水管、輸油管或輸氣管通過隧道時，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五埋設於隧道路面下指定之位置，不得以架設方式通過。

第二十三條 輸水管、輸油管或輸氣管通過橋樑時，應事先協調公路主管機關預留管線位置並配合施工，如因需改變原設計時，所需增加之工程費用，由管線單位全數負擔。但在原有橋樑上通過時，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之圖二十六洽商公路主管機關以附掛方式或加設管道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擅自占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或公路計畫用地經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仍擅自建築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不合本規則規定之設施，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使用人分期改善。

第二十六條 高速公路跨越一般道路者，其跨越部分之土地，按公用地役權性質，交由原公路主管機關使用。高速公路穿越一般道路者，其穿越部分之土地由高速公路主管機構管理使用。使用高速公路用地之設施，其有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者，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標準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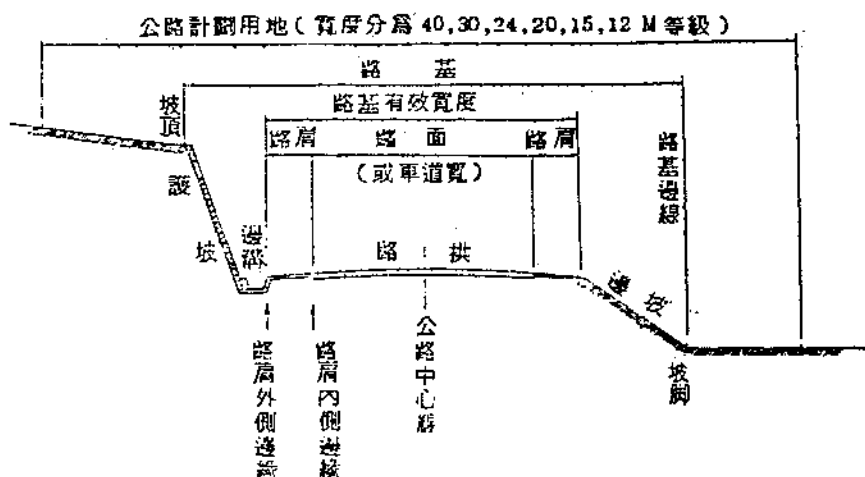
公路橫断面圖	圖 一
五、五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二
七、五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三
一〇、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四
一二、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五
一五、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六
一八、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七
二〇、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八
二二、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一)	圖 九
二二、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二)	圖 十
二四、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一)	圖 十一
二四、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二)	圖 十二
二八、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十三
三〇、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十四
三二、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十五
四〇、〇〇 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圖 十六
公路站牌候車亭位置圖	圖 十七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 (一)	圖 十八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 (二)	圖 十九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 (三)	圖 二十
抽水站壓力管制站索道等位置圖	圖 二十一
電力線電信線與桿柱位置圖	圖 二十二
牌坊位置圖 (一)	圖 二十三
牌坊位置圖 (二)	圖 二十四
隧道附設公用事業設施物位置圖	圖 二十五
橋樑附掛公用事業設施物位置圖	圖 二十六

圖 例 符 號

W	自來水管幹線	w	自來水管支線
G	瓦斯管幹線	g	瓦斯管支線
O	輸油管管線		
T	電信管幹線	t	電信管支線
H, L	高壓電力管幹線		低壓電力管線
I, W	工業用水管線		
D	下水道管線	s	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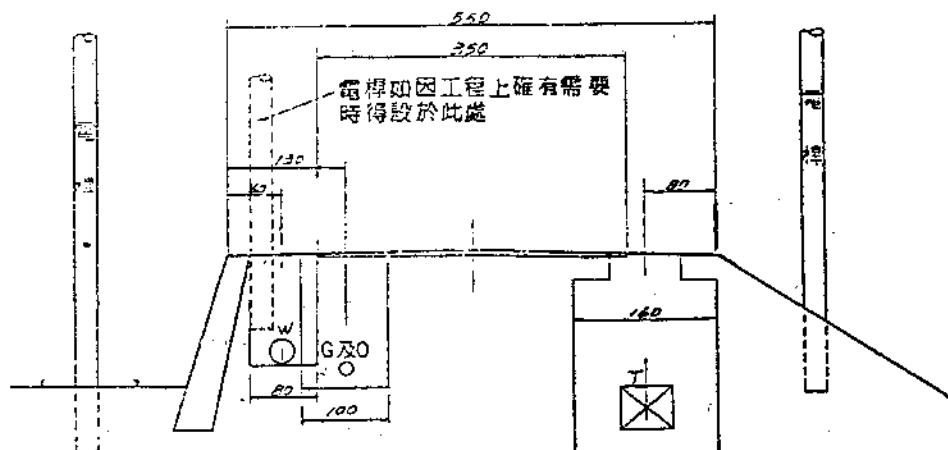
圖一

公路橫斷面圖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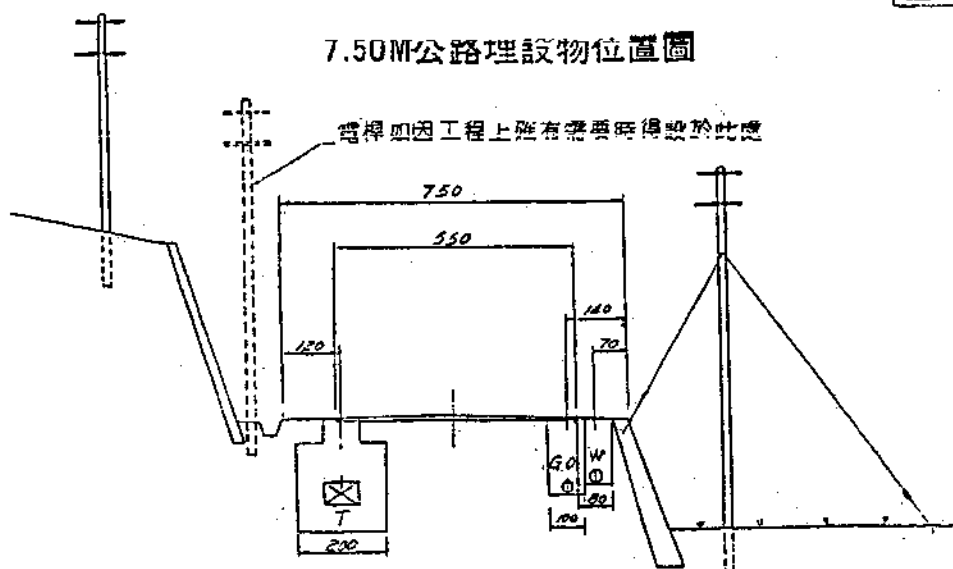
5.50M 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 60 公分。
3. 地下管線應註明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管線之附屬設備，其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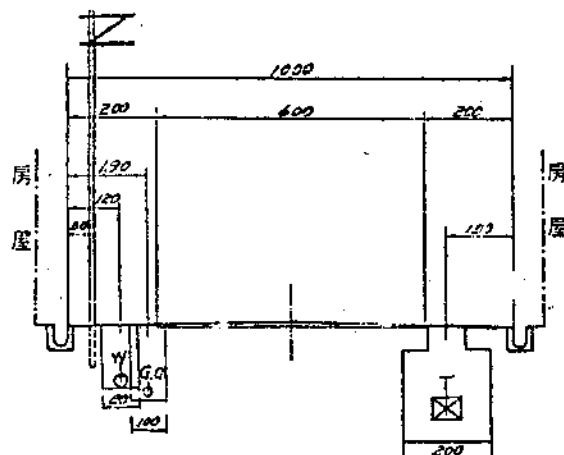
7.5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綫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各種管綫位置，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綫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綫按順序埋設之。
4. 管綫之附屬設備，其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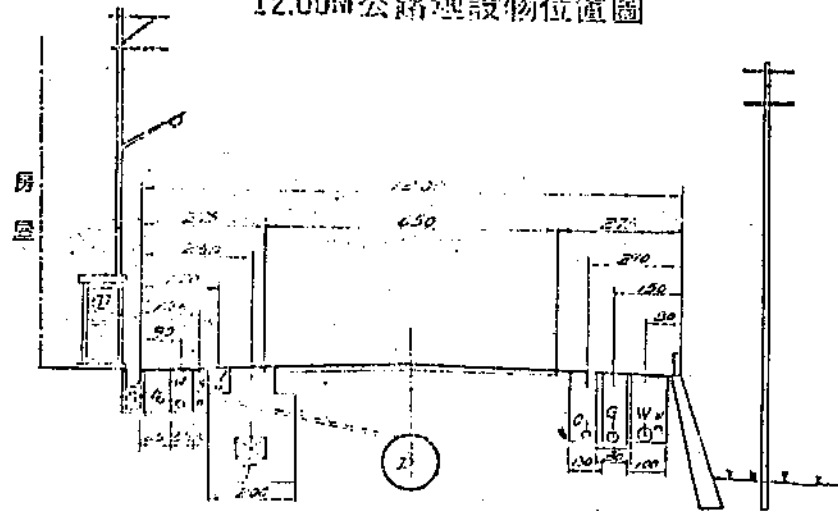
10.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綫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綫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綫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綫按順序埋設之。
4. 管綫之附屬設備，其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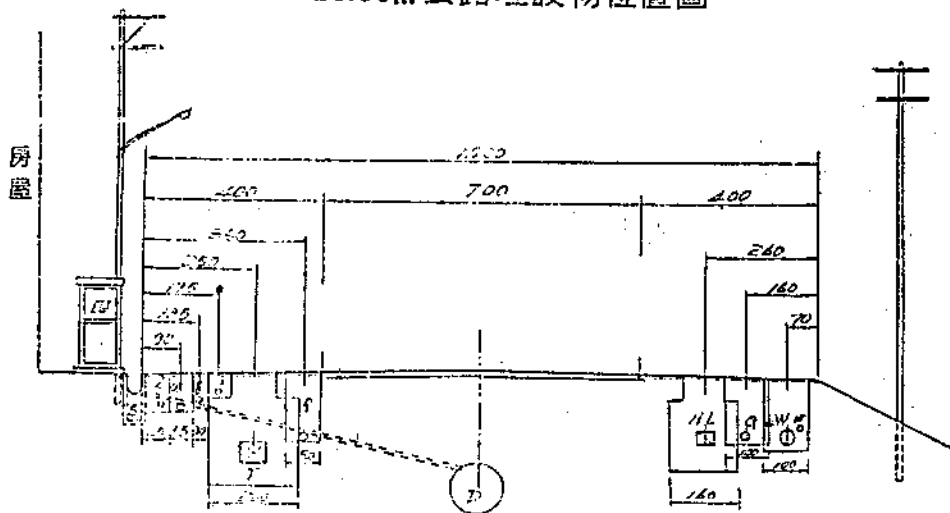
12.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交管線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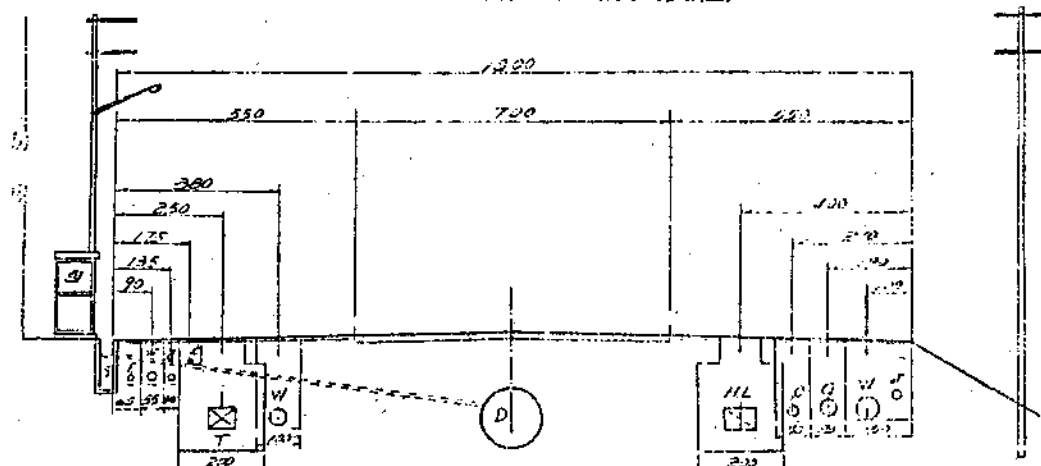
15.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交管線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 七

18.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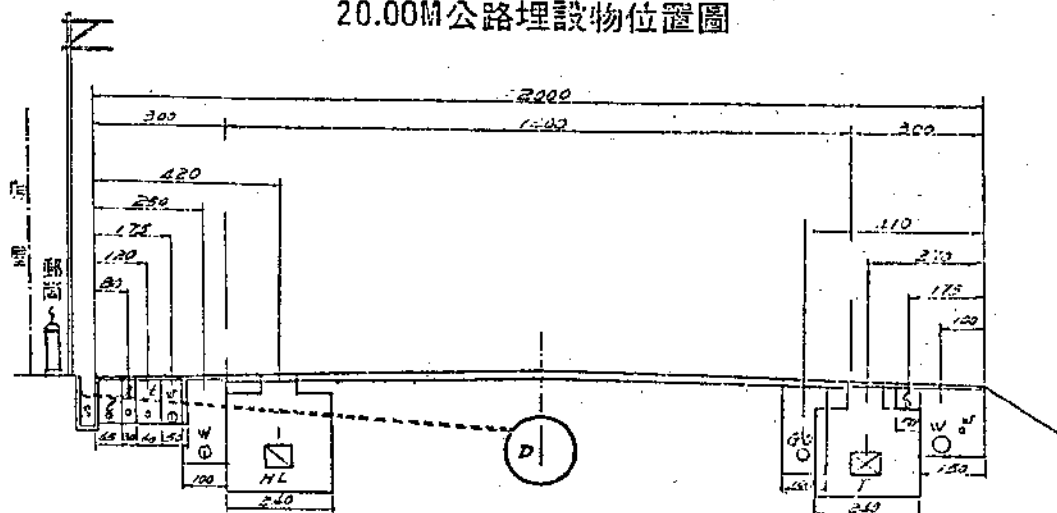
2. 地下管綫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綫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綫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綫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支管綫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 八

20.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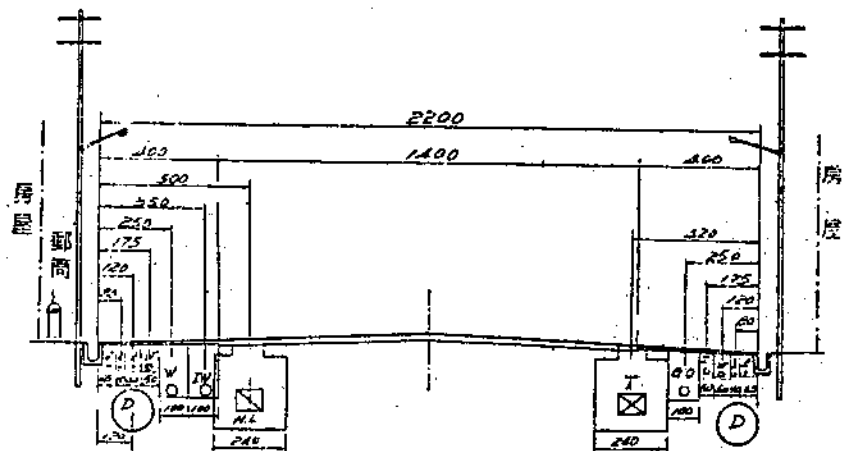
2. 地下管綫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綫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綫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綫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支管綫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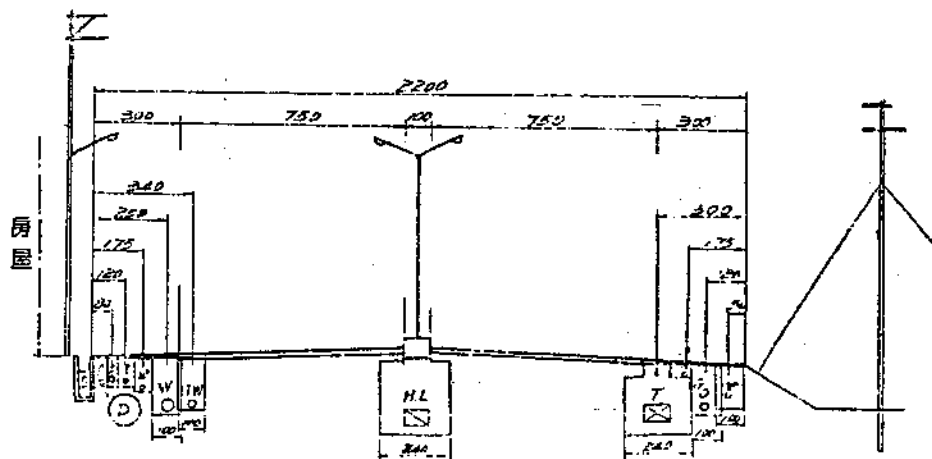
22.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一)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支管線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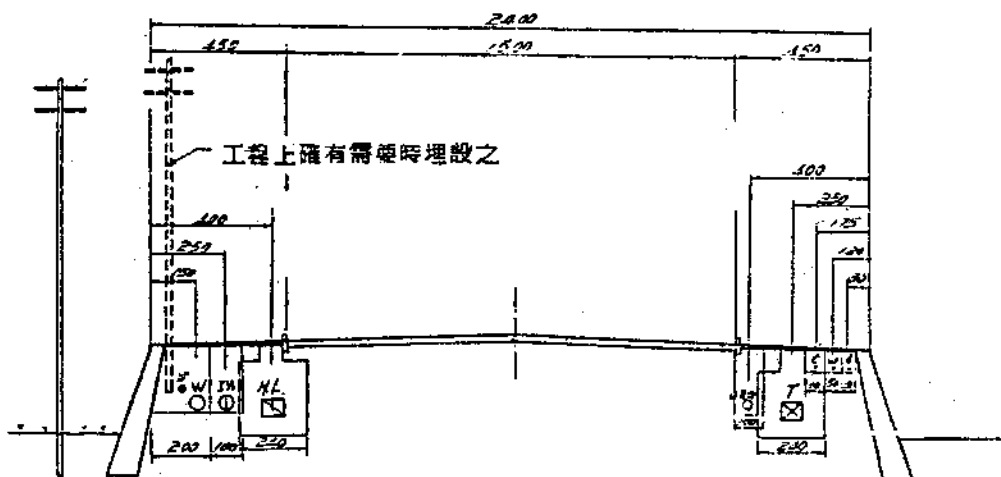
22.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二)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支管線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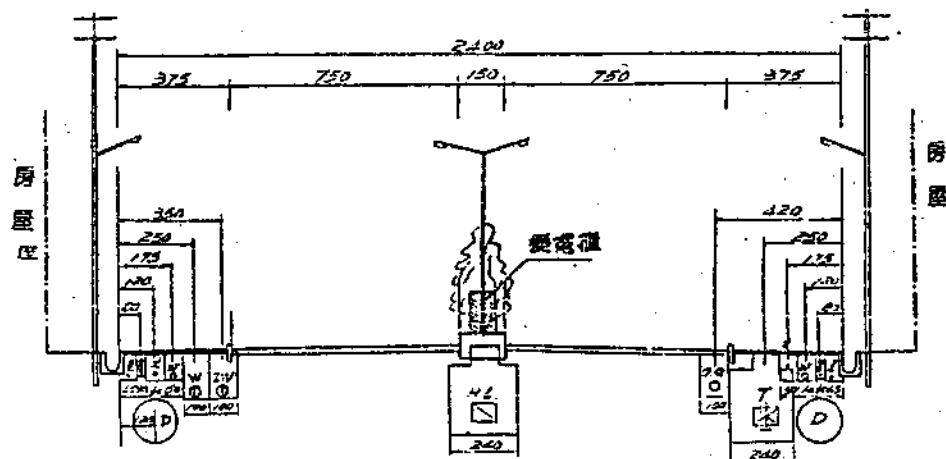
24.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一)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要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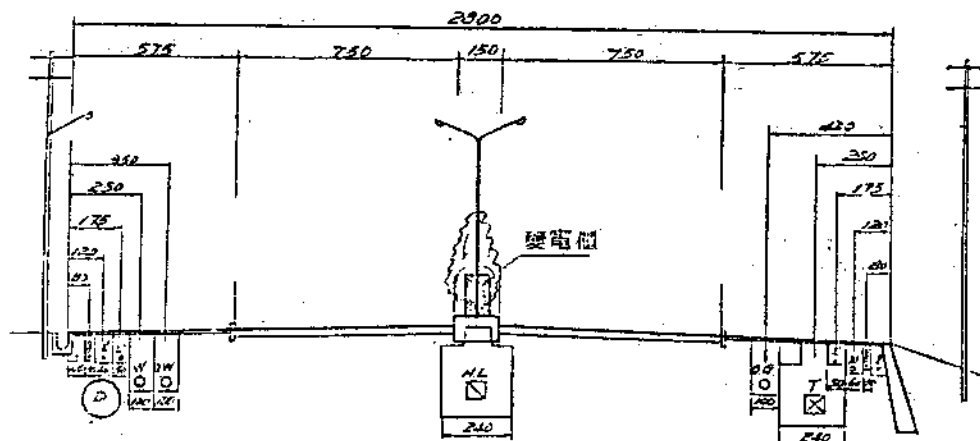
24.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二)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6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要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4. 地下電力支管線 未埋設時，其位置如因工程上確有需要時，得埋立電桿。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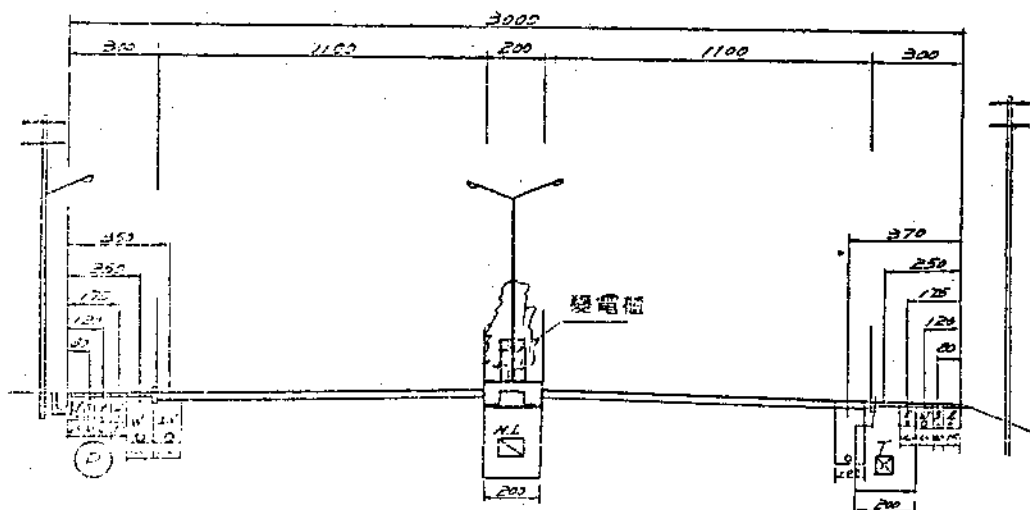
28.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8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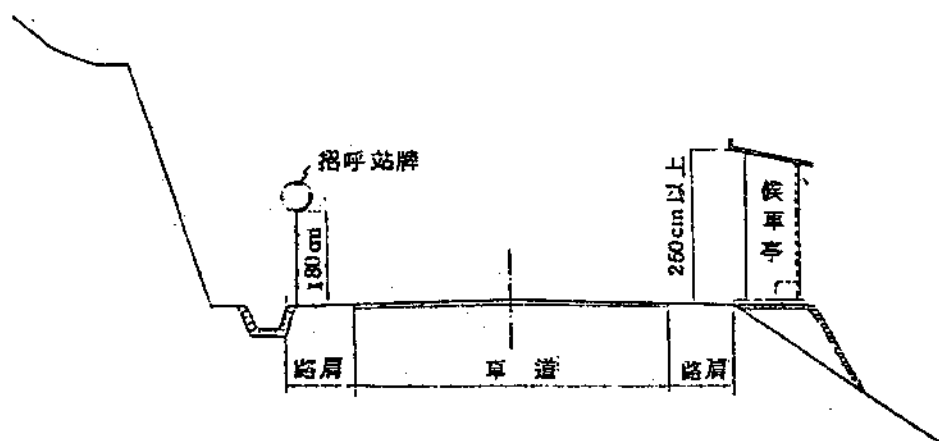
30.00M公路埋設物位置圖



1. 單位為公分。
2. 地下管線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深度不得少於80公分。
3. 地下管線如其中某一種或數種管線不需埋設時，其位置得由其他管線按順序埋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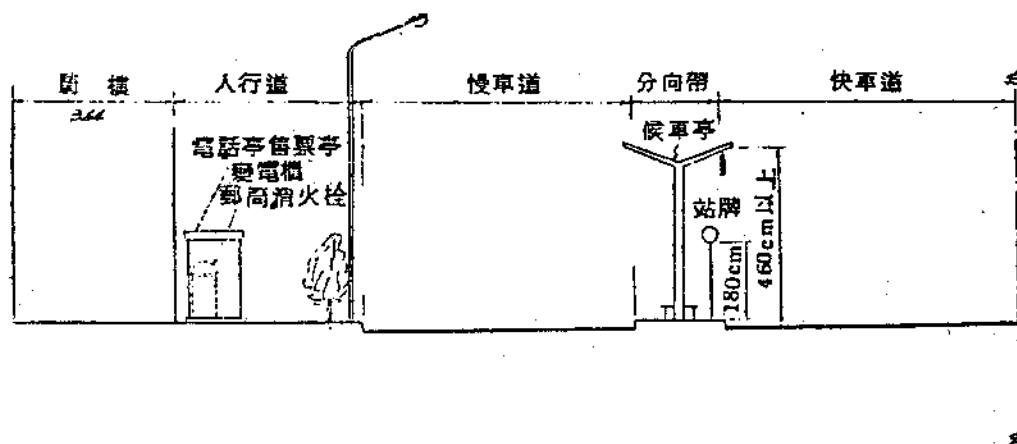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公路、站牌、候車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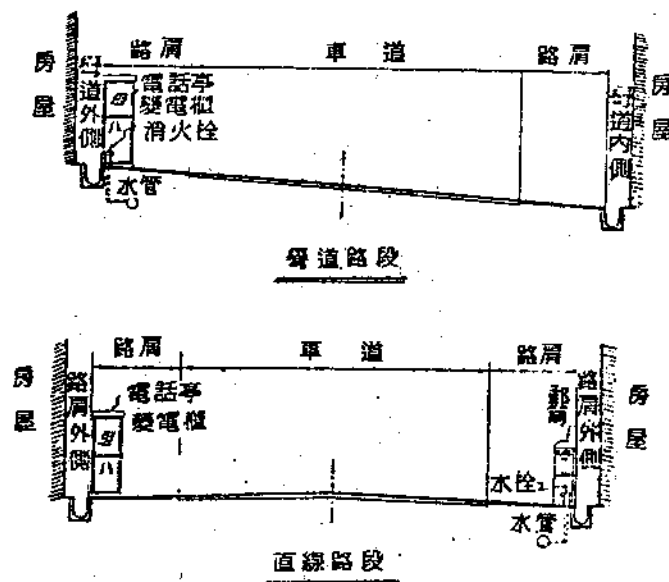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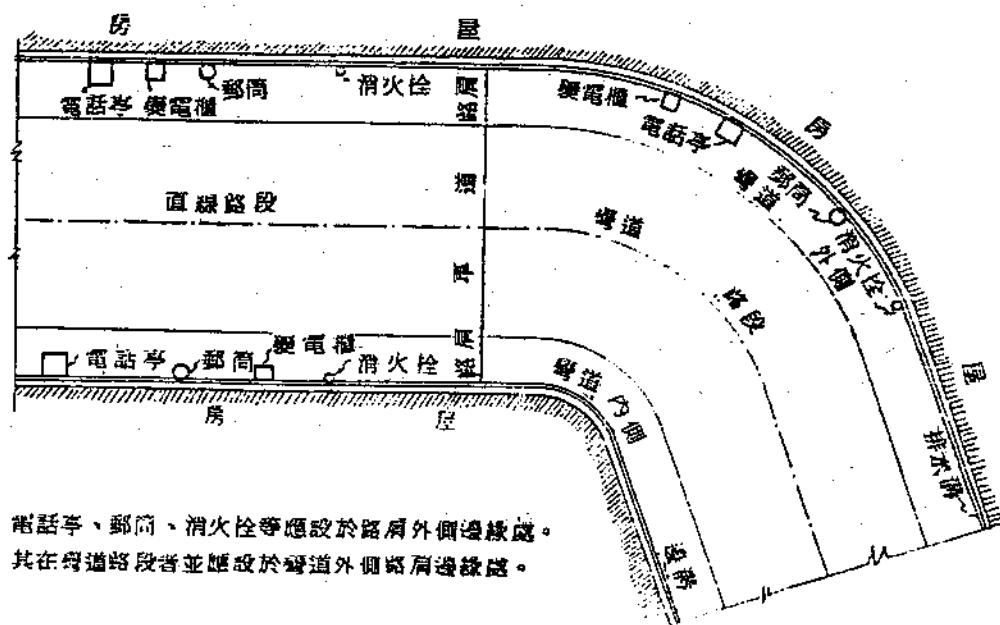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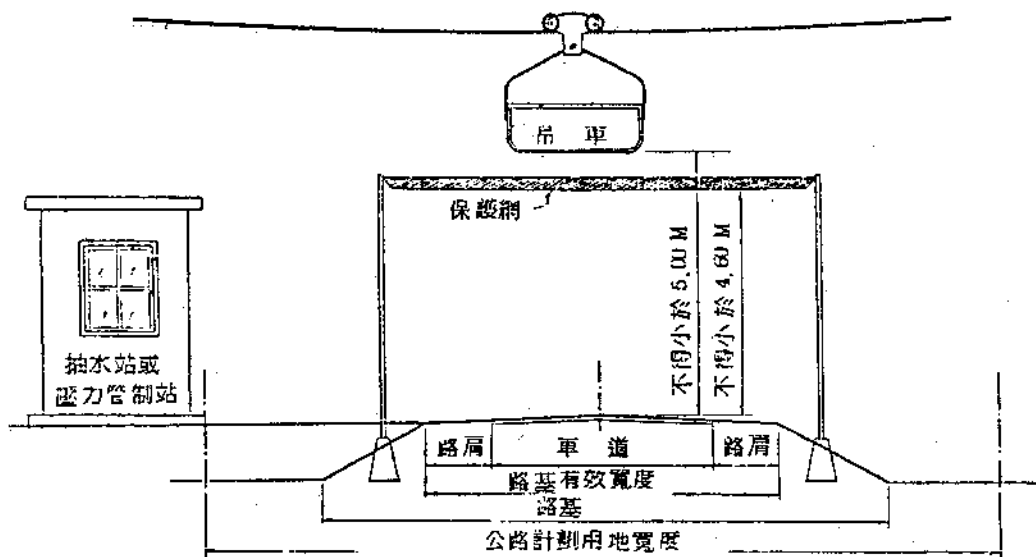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電話亭變電櫃郵筒消火栓等位置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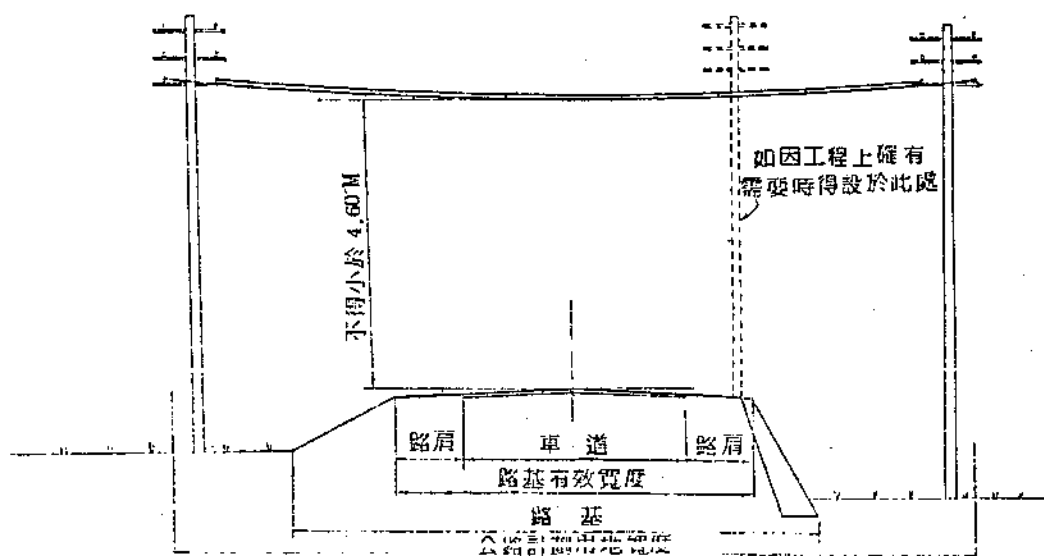
抽水站、壓力管制站 索道等位置圖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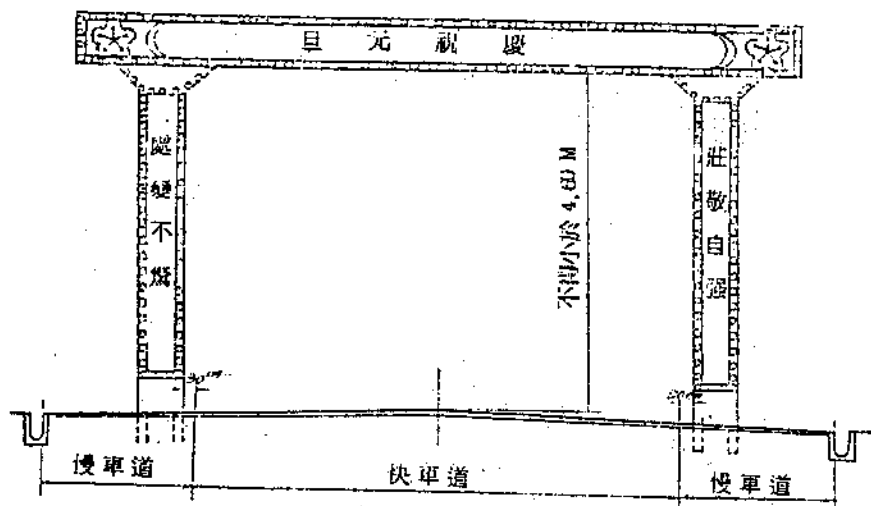
圖二二

電力線電信線與桿柱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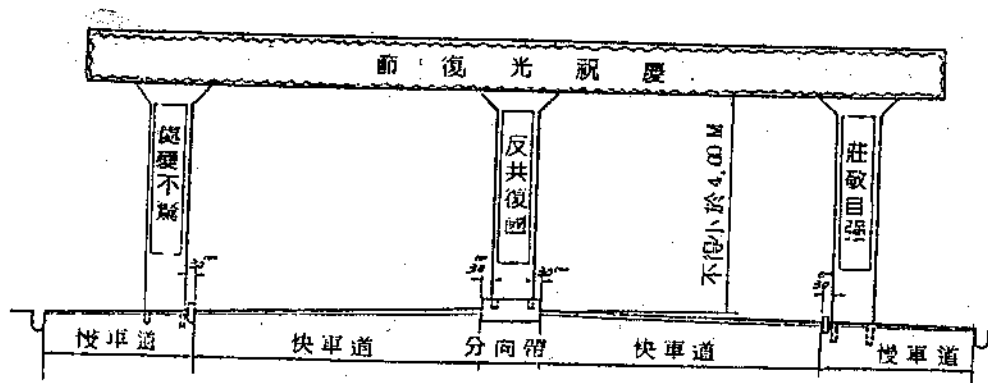
圖二三

牌坊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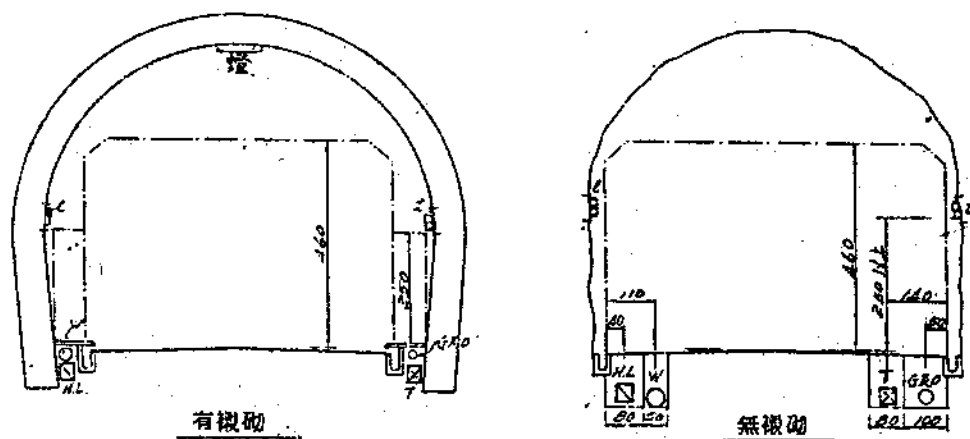
圖二四

牌坊位置圖(二)



圖二五

隧道內附設公用事業設施物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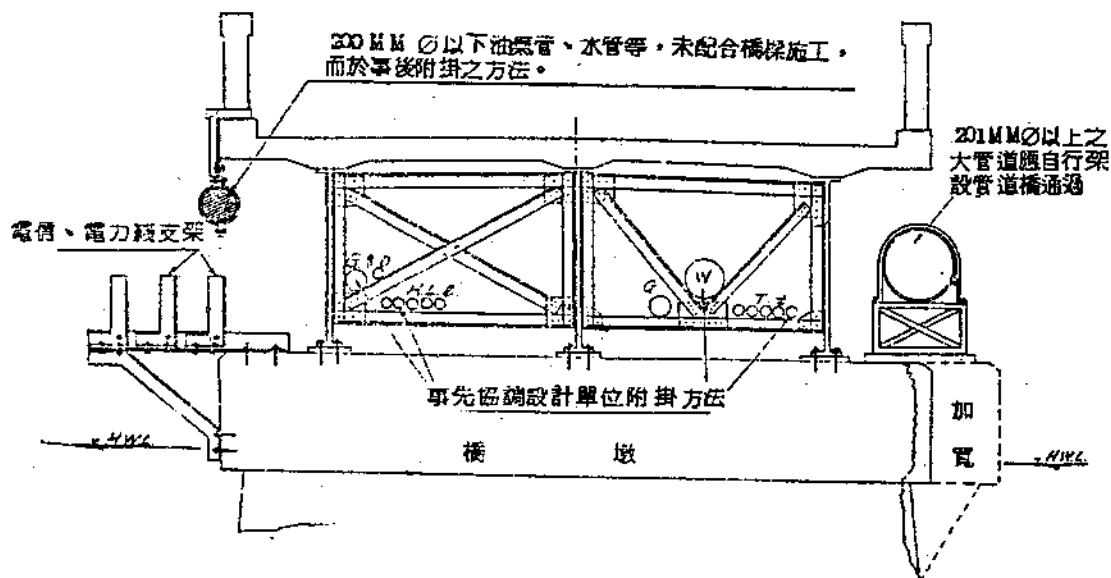


1. 單位為公分。

2. 本圖公用事業構造物位置，係指未配合隧道施工，而於事後設置者。

圖二六

橋樑附掛公用事業管線位置圖



1. 各種公用事業管線，需通過橋樑時，應事先協調擬定設備，於設計時預留管線孔道，並配合橋樑施工。

2. 凡未配合橋樑施工，而於事後設置者，應洽管理機關指定附掛方式辦理之。

臺北市政府 令

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府法字第一四六三三號

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市長 李 登 輝

臺 北 市 市 區 道 路 管 理 規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 三 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建設局、環境清潔處及警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下：

- 一、市區道路之修改、改善、養護及市區道路挖掘、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工務局。
- 二、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公車專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為建設局。
- 三、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清潔處。
- 四、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道路障礙之處理及其他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兩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單位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份，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 六、交通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高於路面之設施。
- 七、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第二章 道路修築維護

第一節 道路修築

- 第五條 市區道路應依人車分道原則、道路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因素規劃適當之路路型。
- 第六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原則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 一、依市區道路等級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並加分析及預測
 - 二、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及延誤因素。
 - 三、調查完畢應評定各路段之服務水準，據以作為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 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需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物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
- 第八條 各公共設施事業機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其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
- 第九條 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而致妨礙交通市容時，應通知該桿線主管機構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 第十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周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必要，應協調警察局預為策劃，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公告通知，並應設置必要標誌。
-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依公布之路線系統，核定路線及附屬工程，獎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並得向通行或停放之車輛收取費用經營之；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通過。
-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其管理事宜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前項道路興建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 第十四條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 第十五條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購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
- 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土地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將該土地地價扣除後核算工程受益費。如該道路使用土地全部由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者，免徵工程受益費。
- 第二節 道路養護
- 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

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第十八條 中央分配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必需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傳費用外，應悉數撥充道路養護經費；如有不足時，並由本府經費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九條 道路養護工程應以自辦為原則，如確因工程數量較大，設備不足，或必須爭取時效者，得僱工或招商辦理。

第二十條 跨越本市與臺灣省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第二十一條 為養護道路，對左列情事得予限制或禁止。

一、路基邊坡壅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在橋樑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第三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二十二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應分段或分邊施工，儘量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明顯標示，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

第二十三條 原有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進水口排水情形。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人孔、水閘盒等附屬設施，施工單位應通知原敷設單位同時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必要時得由施工單位代辦施工，所需費用由敷設單位負擔。

第四節 排水設施

第二十四條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有溝圳，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等需要，得加以改善，但以不妨礙其效能為限。

第二十六條 道路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視，其有被占用、阻塞、堆置雜物或設置有礙疏之物者，應取締之。

第五節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

第二十七條 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各部結構及功能，主管機關應隨時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

第二十八條 市區內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下道時，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協商辦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以地下通過為原則，但經道路主管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准其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三十條 市區交通頻繁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

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下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第六節 人行道

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修建平整。

第三十二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打通或整平，不得擅自圍堵使用。

第七節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

第三十三條 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內，得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適當護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路段應栽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不同樹種，均以整齊美觀為原則。

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加以保護。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應經常派員巡視，如發現損害、枯萎或成活不佳者，應加修護或補植完整；並應注意修剪，不得妨礙行車視線。修剪之樹枝葉雜草，應隨時清運。

第三十六條 騎樓、人行道之行道樹，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應協助保養。

前項保養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傾倒扶正及將損毀案件報警或通知主管單位處理等。

第三十七條 市區道路兩旁得由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其種植位置、樹種及形態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勘定。

第三十八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不得任意、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砂石、垃圾等雜物。

第八節 路燈

第三十九條 路燈設施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新設之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

第四十二條 裝設及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應經電匠考驗合格者，始得擔任。

第四十三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燈罩等，在一般情形下每年應清洗兩次；在工廠集中地區或陸橋下、地下道內，應按實際需要場加清洗次數。

第四十四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明度不足時，應隨時換新。

第九節 附屬物

第四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第四十六條 新闢道路，主管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通知公車事業機構，申請預留公車站位置。

第四十七條 既成道路，公車事業機構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建設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四十八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壞，亦不得為車輛之出入進行設置各種設施。

第二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第一節 標線、標誌、號誌

第四十九條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條 既成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警察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警察局辦理。

第二節 交通島

第五十一條 交通島之配置，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設有交通島之交叉路口，其長度以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

第三節 護欄

第五十二條 市區道路得視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護欄或行車護欄。

第五十三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 三、需限制行人來往以加減交通流暢之處。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第五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緣石之內側，或交通島之上。

第五十五條 護欄由工務局負責隨時整修、擦洗、油漆，以保持完整。

第五十六條 護欄不得擅自使用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第四節 停車場、招呼站

第五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得設置收費停車場。

第五十八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警察局負責規劃管理。

第五十九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六十條 市區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未完成之道路，不得變更現狀占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第六十一條 各管線機構因管線新設、拆遷或換修申請使用道路時，應將該機構在該路段之所有桿線一併計畫埋設地下。

第六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

第六十三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六個月內，除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使用。

前項經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擔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

第六十四條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六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市區道路，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道路主管機關興辦公共設施時，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停止使用。

第六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應維護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紅磚、路燈、行道樹及護欄等公共設施之完整，並負損壞修復之責任，其損壞情形嚴重，有礙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者，應即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主管機關繳費代為修復，工程完工時並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勘驗。

第三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六十七條 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占用道路。

第六十八條 凡使用道路設置下列各種地上地下設施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以及類似之公共設施。
- 二、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電視電纜管，油管、共同管溝、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等設施。
- 四、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目的、期限暨使用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設施之構造。
- 三、工程施工方法。
- 四、施工期限。
- 五、修復道路方法。

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第七十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如在路面或其上空，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
- 二、懸空設施之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
- 三、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接續點或轉彎處地面。

第七十一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之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〇公分。
- 二、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〇公分。
- 三、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前條埋設深度應考慮使地下埋設物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承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與完工後車輛之輪重。

第七十三條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劃道路路線或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已有之既成道路，埋設地上、地下公共設施時，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第四節 道路障礙及清理

第七十四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

第七十五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著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車之工地行車處鋪以鐵、木板，其有沿路遺落者，應負責清理乾淨。

第七十六條 其他有關道路障礙之處理及道路清潔等事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警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站名	站址	站址	站址
1	站址	站址	站址
2	站址	站址	站址
3	站址	站址	站址
4	站址	站址	站址